

社会福利署回顾

2015-16 及 2016-17 年度

目 录

	段 落
序 言	
第一章 概览	1.1-1.8
第二章 主要服务成果	2.1-2.6
第三章 社会保障	3.1-3.15
第四章 家庭服务	4.1-4.21
第五章 儿童福利服务	5.1-5.8
第六章 临床心理服务	6.1-6.11
第七章 安老服务	7.1-7.18
第八章 为残疾人士提供的服务	8.1-8.26
第九章 医务社会服务	9.1-9.4
第十章 青少年服务	10.1-10.8
第十一章 违法者服务	11.1-11.8
第十二章 为吸食毒品者提供的服务	12.1-12.6
第十三章 社区发展	13.1-13.3
第十四章 义务工作和建设社会资本	14.1-14.9
第十五章 其他支援	15.1-15.37
第十六章 地区剪影	
中西南及离岛区	16.1-16.3
东区及湾仔区	16.4-16.6
观塘区	16.7-16.13
黄大仙及西贡区	16.14-16.16
九龙城及油尖旺区	16.17-16.19
深水埗区	16.20-16.22
沙田区	16.23-16.26
大埔及北区	16.27-16.31
元朗区	16.32-16.34
荃湾及葵青区	16.35-16.38
屯门区	16.39-16.43
附录	
附录 I 社会福利署首长级人员 (由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附录 II 社会福利署十年开支	
附录 III 奖券基金于 2015-16 及 2016-17 年度之拨款	
附录 IV 法定 / 咨询 / 独立委员会的成员名单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序言

社会福利署(「社署」)一直坚守愿景，致力创建关怀互爱的社会，即使面对社会需求不断转变所带来的挑战，也全力为长者提供照顾和为弱势社群加强支援。过去几年间福利开支大幅增长，正正反映我们对支援有需要人士的努力和承担。在 2016-17 年度，政府投入社会福利的实际经常开支达 635 亿元，占政府经常开支的 18.4%，在各项政策范围中位列第二；与 2012-13 年度的社会福利实际经常开支(445 亿元)相比，增幅达 42.7%。

扶贫

自扶贫委员会成立以来，社署一直积极参与扶贫工作，并支援有特别需要的个人及家庭。过去两年，社署透过关爱基金开展了三个新援助项目和参与一个由食物及卫生局负责推行的援助项目，并重推和优化个别的援助项目。

安老

长者人口(即 65 岁或以上人士)预期会由 2015 年的 1 120 000 人(占总人口的 15.3%)上升至 2043 年的 2 514 000 人(占总人口的 30.6%)，并会进一步增加至 2064 年的 2 580 000 人(占总人口的 33.1%)。面对人口高龄化带来的挑战，政府致力实行「居家安老为本，院舍照顾为后援」的既定政策方针，并主张加强社区照顾服务。为了把握改善长者社区照顾服务的时机，我们已推行多项试验计划，以支援长者居家安老。

第二阶段长者社区照顾服务券试验计划(「社区券试验计划」)于 2016 年 10 月推出。参考社区券试验计划所得的经验，社署于 2017 年 3 月推出长者院舍住宿照顾服务券试验计划(「院舍券试验计划」)。院舍券试验计划沿用「钱跟人走」的原则，为需要院舍住宿照顾服务的长者提供另一选择，让他们可选择合资格安老院的服务。另外，社署与医院管理局合作于 2017 年推出为期两年的长者认知障碍症社区支援服务先导计划，加强在社区层面上照顾患有认知障碍症的长者。

助弱

过去两年，我们加强支援残疾人士。措施包括增加各项康复服务的名额；透过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加强支援精神病康复者；以及邀请关爱基金推行试验计划，为有需要的残疾人士照顾者提供生活津贴，以补贴他们的生活开支。此外，我们已于 2015 年推出为期两年的到校学前康复服务试验计划。由于计划十分成功，俾能满足幼儿的训练需要，政府已预留经常开支，在计划完结后把其纳入恒常资助项目。

社会保障

除了继续根据公共福利金计划推行长者生活津贴及广东计划外，我们将优化长者生活津贴，以加强社会保障支柱对长者的支援。

支援青少年

社署继续获委托负责儿童发展基金的运作事宜。政府在 2015-16 年度向该基金额外注资 3 亿元，目的是促进 10 至 16 岁或就读小四至中四的弱势社羣儿童的较长远发展。此外，社署透过携手扶弱基金提供配对资金，鼓励商界与团体及学校合作，以专款为来自基层家庭的中小學生推行更多课余学习及支援项目，促进他们的全人发展。

社署服务及措施繁多，无法一一尽录。我们会继续凭着勇气和决心，无惧困难，与社福界、商界、其他政府部门和社区各界人士共同努力，创造温馨和乐的社会。

社会福利署署长叶文娟

第一章 概览

使命

1.1 社署致力建设关怀互爱的社会，让市民能自立自主、自尊自信、和谐共处、幸福快乐。

指导原则

1.2 社署致力奉行以下指导原则：

- 为无法应付基本需要的弱势社羣提供安全网
- 宣扬家庭和谐是社会繁荣稳定的核心
- 帮助贫困及失业人士，重点是提高而不是削弱他们自力更生的意志
- 倡导社会互相关怀的文化，并鼓励经济充裕者关心社会

重点目标

1.3 社署致力：

- 关怀长者、病患者和弱势社羣
- 为有需要人士提供安全网，同时鼓励和协助有工作能力的人士自力更生
- 维系和巩固家庭凝聚力，以及促进家庭成员间的和谐关系
- 动用社区资源和推广义务工作，藉以培养市民互助互爱的精神
- 建立社会资本，鼓励各界建立伙伴关系，共同承担发展香港社会的责任

福利开支

1.4 根据 2016-17 年度(图表 1)，政府的实际社会福利经常开支总额^{注 1}达 635 亿元，占政府实际经常开支总额的 18.4%，在各项政策范围中位列第二。

图表 1： 2016-17 年度按政策范围组别划分的实际政府经常开支

政策范围组别	2016-2017 年度百分比(2015-2016 年度百分比)
教育	21.9% (22.3%)
社会福利	18.4% (18.0%)
卫生	17.0% (17.4%)
保安	11.3% (11.4%)
基础建设	6.1% (6.1%)
经济	3.2% (3.2%)
环境及食物	4.2% (4.2%)
房屋	0.1% (0.1%)
社区及对外事务	3.6% (3.5%)
辅助服务	14.2% (13.8%)

年度	政府经常开支总额
2016-17 年度实际	3,446 亿元
2015-16 年度实际	3,245 亿元

注¹

- (a) 社会福利政策范围的开支包括社署的绝大部分开支(属于内部保安和地区及社区关系等政策范围的纲领除外)，以及由劳工及福利局(「劳福局」)直接管制的其他开支。
- (b) 为了更清楚反映社会福利经常开支的长远趋势，由 2010-11 年度起，向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综援」)和公共福利金计划的受助人 / 受惠人发放的一笔过额外津贴，列在非经常开支项目下。

社署的总开支及奖券基金的开支

1.5 在 2015-16 年度，社署的实际开支总额为 625 亿元。在这 625 亿元当中，440 亿元(71%)为经济援助金^{注 2}，134 亿元(21%)为提供予非政府机构的经常资助金，17 亿元(3%)为福利服务的其他费用，其余 34 亿元(5%)为部门开支。

1.6 在 2016-17 年度，社署的实际开支总额为 644 亿元。在这 644 亿元当中，445 亿元(69%)为经济援助金^{注 2}，145 亿元(23%)为提供予非政府机构的经常资助金，19 亿元(3%)为福利服务的其他费用，其余 35 亿元(5%)为部门开支。

1.7 在 2015-16 及 2016-17 年度，按所属的纲领分析(图表 2)，安老服务在各项社会福利服务开支中，紧随社会保障，所占比例为第二大。

图表 2： 社署在 2016-17 年度各纲领的实际开支

纲领	2016-17 年度百分比(2015-16 年度百分比)
社会保障	70.7% (72.1%)
安老服务	11.1% (10.7%)
康复及医务社会服务	9.3% (8.9%)
家庭及儿童福利	4.9% (4.4%)
青少年服务	3.1% (3.0%)
违法者服务	0.6% (0.6%)
社区发展	0.3% (0.3%)

1.8 奖券基金是资助非政府机构非经常开支的主要经费来源，以六合彩的奖券收益、投资收入及车牌拍卖的收益，资助社会福利服务的发展。在 2015-16 及 2016-17 年度，来自奖券基金的实际开支分别为 9 亿元和 13 亿元。

注 2 经济援助金已包括分别在 2015-16 及 2016-17 年度向综援和公共福利金计划的受助人 / 受惠人发放 53 亿元和 28 亿元的一笔过额外津贴。

第二章 主要服务成果

2.1 在 2015-16 及 2016-17 年度，社署在各服务纲领下开展了多项新措施或提升现有福利服务，以协助社会上有需要的个人及家庭。

2.2 社会保障

- 向社会保障受助人 / 受惠人提供额外一笔过的援助金。
- 取消独立申请综援长者的亲属须就他们有否向长者提供经济援助提交声明的安排。

2.3 家庭及儿童福利服务

- 短期食物援助服务计划的服务延续至 2018 年 3 月底，并已于 2016 年 6 月推行新的优化措施，包括把营办机构每日餐次的拨款额上调 10%，使食物券 / 餐券占所提供食物援助的比例由约 40%增加至约 50%。
- 自 2016 年 10 月起，明爱家庭危机支援中心的宿位名额由 40 个增至 50 个。
- 自 2017 年 1 月起，妇女庇护中心的宿位名额由 260 个增至 268 个。另为妇女庇护中心和危机介入及支援中心提供额外人手资源，以加强支援暂居于中心的儿童。
- 于 2016-17 年度增设 20 个为露宿者提供的紧急 / 短期宿位。
- 增加资助独立幼儿中心服务名额。
- 分阶段在资助独立幼儿中心和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增加「延长服务」的名额。
- 为资助独立幼儿中心，以及提供「暂托幼儿服务」和「延长服务」的单位提供资源，以加强督导及行政支援。
- 推出「为祖父母而设的幼儿照顾训练课程试验计划」，以加强支援核心家庭。
- 开展顾问研究，就幼儿照顾服务的长远发展提供意见。

- 由 2012-13 年度至 2016 年底，透过原址扩展增加了 91 个儿童住宿照顾服务服务名额。

2.4 安老服务

- 继续推行「长者中心设施改善计划」，以提升全港长者中心的环境和设施。
- 继续推行「长者社区照顾服务券试验计划」，以测试采用「钱跟人走」这项崭新资助模式是否可行。
- 继续推行「到院药剂师服务试验计划」，为安老院舍提供资助到院药剂师服务，以提升员工的药物管理知识和能力。
- 提供额外安老宿位。
- 增加资助社区照顾名额。
- 为受资助安老院舍和长者日间护理中心提供补助金，让体弱及患有认知障碍症的长者得到更适切的服务。
- 继续推行「广东院舍住宿照顾服务试验计划」，让正在香港轮候入住资助安老宿位的长者，可自愿选择入住两家位于广东的安老院舍。
- 继续推行「为低收入家庭护老者提供生活津贴试验计划」。
- 推行「智友医社同行」先导计划，以「医社合作」模式，透过长者地区中心为社区上患有轻度或中度认知障碍症的长者及其照顾者提供支援服务。
- 继续举办社福界登记护士训练课程。
- 推行「青年护理服务启航计划」，鼓励青年人投身安老及康复护理服务。

2.5 康复及医务社会服务

- 增设资助宿位、为残疾人士提供额外日间训练及职业康复服务名额、为残疾儿童增加学前康复服务名额。
- 加强康复服务单位提供予老龄化服务使用者的照顾及支援服务。

- 增加私营残疾人士院舍买位计划的宿位。
- 在《残疾人士院舍条例》生效后实施法定发牌制度，以确保残疾人士院舍的服务符合法定标准。
- 加强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的人手，为精神病康复者的家人 / 照顾者提供更深入的支援，以及服务更多有需要人士。
- 增加家长 / 亲属资源中心的人手，以加强支援残疾人士 / 精神病康复者的家长及亲属 / 照顾者(包括有特殊需要的儿童或青年的家长及亲属 / 照顾者)，并提供更适切的服务。
- 推行「到校学前康复服务试验计划」，为就读于普通幼稚园或幼稚园暨幼儿中心的有特殊需要儿童，提供外展到校的康复服务。
- 在「为正在轮候资助学前康复服务的儿童提供学习训练津贴项目」下，增加为轮候特殊幼儿中心的儿童提供的每月津贴及训练时数。
- 增加医务社会服务的人手，加强对病人及其家人的服务，并配合医院管理局(「医管局」)各项优化服务的措施。
- 透过奖券基金拨款资助，推行「加强支援自闭症人士及其家人 / 照顾者先导计划」和「在社区精神康复服务单位推行朋辈支援服务先导计划」，加强支援自闭症患者及精神病康复者。
- 透过关爱基金拨款资助，推行「为低收入的残疾人士照顾者提供生活津贴试验计划」，向低收入家庭的残疾人士照顾者提供生活津贴。

2.6 青少年及违法者服务

- 继续推行三个「网上青年外展试验计划」及一项评估研究，透过互联网接触有需要的青少年，特别是边缘或隐蔽青少年，以提供适时的支援服务。
- 继续推行「加强课余托管服务」，延长一些课余托管中心在平日晚上、星期六、日及学校假期的服务时间，并进一步增加收费减免名额。

- 继续在全港七个感化及社会服务令办事处推行「加强感化服务」，为干犯与毒品有关罪行而被定罪的青少年提供更集中、有系统和深入的戒毒治疗计划。

第三章 社会保障

目标

3.1 在本港，社会保障的目标是帮助社会上需要经济或物质援助的人士，应付基本及特别需要。

服务内容

3.2 政府透过社署推行无须供款的社会保障制度，以达到上述目标。这个制度包括综援计划、公共福利金计划、暴力及执法伤亡赔偿计划、交通意外伤亡援助计划及紧急救济。综援受助长者如选择到广东省或福建省养老，只要符合有关的申请资格，仍可继续根据综援计划领取现金援助。此外，作为独立组织的社会保障上诉委员会，负责处理对社署就社会保障事宜所作决定而提出的上诉。

3.3 综援计划下设有自力更生支援计划，旨在鼓励和协助有工作能力的综援受助人寻找工作，迈向自力更生。该计划包括以下两个部分：

- 「自力更生综合就业援助计划」－ 社署委托非政府机构以家庭为基础提供一站式的综合就业援助服务，帮助有工作能力的健全综援受助人寻找工作。
- 豁免计算入息－ 在评估综援受助人可得的综援金额时，豁免计算部分入息，藉此提供诱因，鼓励受助人在领取综援期间从事有薪工作。

有关期间的服务重点

长者生活津贴

3.4 社署除了继续依据公共福利金计划推行长者生活津贴外，同时亦积极筹备两方面的优化措施，包括放宽资产上限，让更多有经济需要的长者受惠；以及增加一层高额援助，为较有经济需要的合资格长者提供较现行津贴额高出约三分之一的高额津贴，以加强社会保障支柱对长者的支援。推行优化措施后，长者生活津贴的覆盖率将大幅提升 10 个百分点至 47%。

向社会保障受助人 / 受惠人发放额外一笔过的援助金

3.5 考虑到市民面对充满挑战的国际宏观经济环境、不稳定的经济因素、提振本地短期经济的需要,以及政府在中短期内较稳健的财政状况,政府在 2015 年 7 月向综援受助人发放额外两个月的标准金额,以及向高龄津贴、长者生活津贴和伤残津贴受惠人发放额外两个月的津贴。考虑到当时的宏观情况、政府的财政能力和提振短期经济的需要,再于 2016 年 6 月向综援受助人发放额外一个月的标准金额,以及向高龄津贴(包括广东计划)、长者生活津贴和伤残津贴受惠人发放额外一个月的津贴。

取消独立申请综援长者的亲属须就他们有否向长者提供经济援助提交声明的安排

3.6 社署保留综援以家庭为申请单位的规定,但由 2017 年 2 月 1 日起取消独立申请综援长者(例如与子女分开居住的长者)的亲属须就他们有否向长者提供经济援助提交声明的安排。单身长者及所有成员均为长者的家庭申请综援时,无须向社署提交由分开居住的亲属填写的经济援助声明。有关资料只须由长者申请人提交。

防止诈骗

3.7 社署继续致力防止和打击诈骗和滥用社会保障福利的情况。为防止重复申领经济援助,社署一直与相关政府部门及机构紧密合作,进行资料核对。

统计数字

综援计划

3.8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共有 242 903 宗综援个案,受助人达 360 393 人,而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综援个案数目及受助人则分别为 236 522 宗及 346 709 人。综援个案数目在过去两年有所下降。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和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综援个案按其类别分析如下(图表 3):

图表 3: 按个案类别划分的综援个案分布情况

个案类别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个案数目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个案数目)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个案百分比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个案百分比)
------	--	--

年老	144 781 (146 135)	61.2% (60.2%)
永久性残疾	17 423 (17 797)	7.4% (7.3%)
健康欠佳	24 105 (24 417)	10.2% (10.1%)
单亲	26 779 (28 099)	11.3% (11.6%)
低收入	5 054 (6 065)	2.1% (2.5%)
失业	13 981 (15 852)	5.9% (6.5%)
其他	4 399 (4 538)	1.9% (1.9%)

[注]：由于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各项百分比数字相加结果或不等于 100%。

3.9 在 2016-17 年度，根据综援计划发放的款项达 223.08 亿元。2012-13 至 2016-17 年度的总开支如下(图表 4)：

图表 4： 2012-13 至 2016-17 年度综援计划的总开支

年度	总开支(百万元)
2012-13	19,773
2013-14	19,496
2014-15	20,669
2015-16	22,313
2016-17	22,308

公共福利金计划

3.10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和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共福利金个案的数目分别为 808 909 宗和 846 028 宗。按个案类别划分的个案分项数字如下(图表 5)：

图表 5： 按个案类别划分的公共福利金个案分布情况

个案类别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个案数目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个案数目)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个案百分比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个案百分比)
高龄津贴	239 338 (224 463)	28.3% (27.7%)
长者生活津贴	449 240 (432 862)	53.1% (53.5%)
广东计划	14 600 (15 885)	1.7% (2.0%)
高额伤残津贴	22 333 (20 817)	2.6% (2.6%)
普通伤残津贴	120 517 (114 882)	14.2% (14.2%)

[注]：由于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各项百分比数字相加结果或不等于 100%。

3.11 在 2016-17 年度，根据公共福利金计划发放的款项达 221.23 亿元。2012-13 至 2016-17 年度的总开支如下(图表 6)：

图表 6：2012-13 至 2016-17 年度公共福利金计划的总开支

年度	总开支(百万元)
2012-13	10,579
2013-14	18,883
2014-15	18,585
2015-16	21,673
2016-17	22,123

暴力及执法伤亡赔偿计划

3.12 在 2016-17 年度，根据暴力及执法伤亡赔偿计划发放的赔偿金达 599 万元，涉及个案共 299 宗。2012-13 至 2016-17 年度的总开支如下(图表 7)：

图表 7：2012-13 至 2016-17 年度暴力及执法伤亡赔偿计划的总开支

年度	总开支(百万元)
2012-13	4.97
2013-14	5.18
2014-15	5.60
2015-16	4.78
2016-17	5.99

交通意外伤亡援助计划

3.13 在 2016-17 年度，根据交通意外伤亡援助计划发放的援助金达 2.5456 亿元，涉及个案共 12 854 宗。2012-13 至 2016-17 年度的总开支如下(图表 8)：

图表 8：2012-13 至 2016-17 年度交通意外伤亡援助计划的总开支

年度	总开支(百万元)
2012-13	193.14
2013-14	215.10
2014-15	215.22
2015-16	228.96
2016-17	254.56

社会保障上诉委员会

3.14 社会保障上诉委员会是独立的组织，成员包括七名由行政长官委任的非政府人员。其主要职能是审理因不满社署就综援、公共福利金及交通意外伤亡援助计划所作决定而提出的上诉。上诉委员会的决定是最终的决定。

3.15 在 2016-17 年度，上诉委员会共就 392 宗上诉作出裁决，包括 76 宗综援个案、315 宗公共福利金个案和 1 宗交通意外伤亡援助个案，其中维持社署原来决定的个案有 297 宗(76%)，推翻社署原来决定的个案则有 95 宗(24%)。

第四章 家庭服务

目标

4.1 家庭服务的目标，是维系和加强家庭凝聚力，促使家庭和睦，协助个人和家庭预防或应付问题，并为未能自行应付需要的家庭提供适切的协助。

方法

4.2 社署采取三管齐下的方式，提供一系列支援家庭的服务，分别为：

- 第一层面 — 预防问题和危机：举办宣传、公众教育、自强活动和及早识别有需要的家庭；
- 第二层面 — 一系列支援服务：由发展计划至深入的辅导；以及
- 第三层面 — 专门服务和危机介入服务，以处理家庭暴力和自杀等特定问题。

支援家庭的三层服务及有关统计数字

4.3 支援家庭的三层服务及有关的统计数字如下：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第一层面		
「凝聚家庭 齐抗暴力」宣传运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推出面书专页，宣扬正面信息，劝谕家庭成员面对困难时不应互相责难，应当互相包容、尊重、接纳，继而彼此关心和支援- 社署亦于各区悬挂宣传横额，宣传家庭融洽和睦的信息，避免使用不适当方式管教子女，更不应向亲密伴侣使用暴力- 举办 2 484 项地区活动，共 122 791 人次参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在互联网上举办「凝聚家·爱」摄影及短片拍摄比赛，另于公共运输系统、各区机构及服务单位张贴海报，提醒市民重视家庭，并鼓励他们增进与家人的关系- 社署辖下各地区福利办事处亦在区内举办打击家庭暴力的公众教育活动。社署会继续以不同的宣传方法，向公众传递打击家庭暴力的信息- 举办 2 935 项地区活动，共 130 952 人次参加

家庭生活教育	22 名社工 - 共举办 1 447 项活动 - 共 87 698 人参加	22 名社工 - 共举办 1 493 项活动 - 共 97 197 人参加
部门热线	- 共接获 147 372 个来电	- 共接获 162 467 个来电
家庭支援网络队	7 支	7 支
第二层面		
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综合服务中心	65 间综合家庭服务中心及 2 间综合服务中心 - 共处理 81 813 宗个案 - 共开办 11 117 个小组及活动	65 间综合家庭服务中心及 2 间综合服务中心 - 共处理 84 599 宗个案 - 共开办 11 001 个小组及活动
家务指导服务	48 名家务指导员 - 共处理 3 035 宗个案	48 名家务指导员 - 共处理 3 039 宗个案
第三层面		
家庭危机支援中心	1 间中心 - 共接获 20 843 个来电 - 曾为 552 宗身处危机的个案 / 家庭提供服务	1 间中心 - 共接获 18 623 个来电 - 曾为 518 宗身处危机的个案 / 家庭提供服务
危机介入及支援中心	1 间中心 - 共接获 26 572 个来电 - 共处理 444 宗性暴力个案	1 间中心 - 共接获 29 129 个来电 - 共处理 467 宗性暴力个案
自杀危机处理中心	1 间中心 - 共处理 1 407 宗个案	1 间中心 - 共处理 1 421 宗个案
妇女庇护中心	5 间中心 - 全年平均入住率 93.9% - 共处理 775 宗个案	5 间中心 - 全年平均入住率 92.2% - 共处理 715 宗个案
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	11 队 - 共处理 7 364 宗个案	11 队 - 共处理 7 341 宗个案
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计划	1 间中心 - 曾为 806 人提供服务	1 间中心 - 曾为 756 人提供服务

<p>预防和处理虐待长者问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社署、非政府机构及合约安老服务单位、医管局和私营安老院合共 117 名专业人员举办 2 个内容相同的训练课程 - 为非政府机构及合约安老服务单位和私营安老院合共 108 名护理人员及保健员举办 2 个内容相同的训练课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社署、非政府机构及合约安老服务单位、医管局和私营安老院合共 120 名专业人员举办 2 个内容相同的训练课程 - 为非政府机构及合约安老服务单位和私营安老院合共 102 名护理人员及保健员举办 2 个内容相同的训练课程 - 为社署、非政府机构及合约安老服务单位和医管局合共 108 名专业人员举办 2 个内容相同的训练课程
<p>露宿者综合服务队</p>	<p>3 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42 宗个案的受助人脱离露宿生活 - 66 宗个案的受助人获安排就业 	<p>3 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96 宗个案的受助人脱离露宿生活 - 67 宗个案的受助人获安排就业

有关期间的服务重点

增强对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服务和支援

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

4.4 社署于全港设立 11 队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专责为面对虐待儿童及虐待配偶 / 同居情侣问题的家庭提供协助，帮助他们重过正常生活，以及保障受管养 / 监护争议影响的儿童的利益。

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计划

4.5 由保良局营办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计划」旨在加强对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支援服务，包括那些正进行司法程序的人士。根据该计划，受害人获得有关法律程序的资料及社区支援服务的资讯(例如法律援助服务、住宿、医疗及幼儿照顾等)，亦可获得情绪支援，并获陪伴前往法院出席聆讯，以减轻他们的惶恐及无助感。透过与个案社工紧密合作，该计划加强受害人的能力，并协助

他们早日回复正常生活。在 2015-16 及 2016-17 年度，该计划曾分别为 806 和 756 名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家人提供服务。

妇女庇护中心

4.6 妇女无论有子女与否，如面对家庭暴力或严重的个人问题或家庭危机，均可使用妇女庇护中心所提供的临时住宿服务。现时五间妇女庇护中心共设有 268 个宿位。在 2015-16 及 2016-17 年度，五间妇女庇护中心的平均使用率分别为 93.9% 和 92.2%。

家庭危机支援中心

4.7 由香港明爱营办的家庭危机支援中心「向晴轩」旨在透过提供一套综合和方便的服务，以期及早解决家庭危机和协助面对危机或困扰的个人或家庭。向晴轩所提供的服务包括 24 小时热线、紧急危机介入及短期留宿，以及其他支援服务。此外，向晴轩已与其他服务机构及专业人士建立有效的相互转介网络及协作关系，为处于危机的个人或家庭提供服务。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82% 的服务使用者表示他们在离开中心时都能克服当前的家庭危机。

危机介入及支援中心(芷若园)

4.8 由东华三院营办的芷若园是为性暴力受害人、面临家庭暴力或危机的个人或家庭提供全面支援，并协助当事人及早联系合适的医疗和社会服务单位，让他们获得所需的保护和服务。芷若园所提供的服务包括 24 小时热线，以及在社署办公时间外为性暴力受害人及受虐长者提供危机介入 / 即时外展服务。此外，中心为暂时不适宜回家居住的受害人或面临危机的个人 / 家庭提供短期住宿服务。在 2015-16 及 2016-17 年度，中心分别为 444 和 467 名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服务。

自杀危机处理中心

4.9 由香港撒玛利亚防止自杀会营办的自杀危机处理中心，为身处危机和有强烈 / 中度自杀倾向的人士，提供 24 小时外展和危机介入 / 深入辅导服务。除核心的危机介入服务外，中心亦与香港撒玛利亚防止自杀会辖下的生命教育中心、热线中心及其他有关机构合作提供预防及支援服务，向公众(特别是学生)推广珍惜生命的信息，并训练珍惜生命大使以发挥守望相助的作用，预防自杀的发生。因应资讯科技的广泛使用，中心推行「网踪人计划」，定期搜寻含有「自杀」等字眼的网志及网上媒体信息，以便及早识别有自杀倾向的互联网使

用者。此外，中心提供网上「自杀·自疗·互助舍」服务，透过设立论坛、电子邮箱、聊天室及网上资源阁等，接触有自杀念头的互联网使用者，协助他们宣泄情绪，提供情绪支援和推广正面的人生观，并为使用者提供相关的社会服务，宣扬积极正面的生活态度。

施虐者服务

4.10 要减少家庭暴力危机，必须打破暴力循环。由 2008 年起，施虐者服务已成为社署另一工作重点。除提供个人辅导及治疗外，由 11 队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以小组形式进行的施虐者辅导计划，已正式成为施虐者辅导服务的重要一环。此外，社署自 2010 年开始试行专为女性而设的施虐者辅导计划。在 2015-16 及 2016-17 年度，共有 105 名施虐者曾接受施虐者辅导服务。

4.11 为配合《2008 年家庭暴力(修订)条例》的实施，社署在 2008 年 8 月推出「反暴力计划」，透过 12 至 14 节的个别或小组课堂，协助不同类别的施虐者(包括涉及对配偶、伴侣、子女及其他家庭成员使用暴力的施虐者)制止此等行为。截至 2017 年 3 月底，法庭合共转介了 7 宗个案。当中，1 宗转介个案其后由申请人取消，而另 1 宗则因施虐者拒绝参与计划而须发还法院处理。

4.12 由于并非每位施虐者都必须参与法庭指示的「反暴力计划」，或愿意参与为期较长的「施虐者辅导计划」，社署于 2013 年 10 月推行「停止家暴的学习计划」。计划为施虐者或有可能对亲密伴侣使用暴力的人提供六小时的个别或小组课程，让参加者掌握基本和实用的知识与技巧，以处理其愤怒情绪、解决与伴侣的冲突，避免触发暴力，同时协助参加者处理因暴力行为而引发的危机，改善与伴侣的关系。在 2015-16 及 2016-17 年度，共有 354 人完成计划。

预防和處理虐待長者問題

4.13 社署于 2001 年成立了跨专业的「虐老问题工作小组」，以共同探讨香港虐老的情况，并就处理虐老问题的策略和方法提供建议。工作小组一直致力提高公众(包括有关专业的前线人员)对虐老的意识。服务基础建立后，工作小组的工作已由「补救」逐渐演化为以「预防」为方针，例如识别虐老个案的风险因素和制订预防措施。为持续推动公众教育，并考虑到社会的文化背景，社署的工作重点将继续以提升长者的能力作为预防策略之一。此外，工作小组会特别留意识别高危群体，以便推行更多针对问题的介入措施。

与家庭暴力相关的训练课程

4.14 在 2015-16 及 2016-17 年度，社署继续提供以家庭暴力为主题的训练，内容包括认识和处理虐待儿童、虐待配偶 / 同居情侣、虐待长者及性暴力等问题。由中央统筹及地区福利办事处举办的训练课程参加者为社工及其他专业人士，共约 15 500 人次参加。

宣传及社区教育

「凝聚家庭 齐抗暴力」宣传运动

4.15 在 2015-16 年度，社署推出面书专页，宣扬正面信息，劝谕家庭成员面对困难时不应互相责难，应当互相包容、尊重、接纳，继而彼此关心和支持。社署亦于各区悬挂宣传横额，宣传家庭融洽和睦的信息，避免使用不适当方式管教子女，更不应向亲密伴侣使用暴力。在 2016-17 年度，社署在互联网上举办「凝聚家·爱」摄影及短片拍摄比赛，另于公共运输系统、各区机构及服务单位张贴海报，提醒市民重视家庭，并鼓励他们增进与家人的关系。社署辖下各地区福利办事处亦在区内举办打击家庭暴力的公众教育活动。社署会继续以不同的宣传方法，向公众传递打击家庭暴力的信息。

其他支援服务

检讨儿童死亡个案

4.16 常设的「儿童死亡个案检讨委员会」于 2011 年 6 月展开工作，已完成检讨在 2012 和 2013 年发生的儿童死亡个案，并于 2017 年 8 月发表第三份双年度报告，与公众分享检讨结果。

加强热线服务

4.17 社署于 2008 年 2 月开始向 1823 电话中心购买服务，处理有关社会保障事宜的电话查询，令负责接听社署热线 2343 2255 的社工可集中处理需要辅导服务的来电。此外，自非政府机构营办的热线及外展服务队于 2008 年 10 月投入服务后，社署热线便开始 24 小时运作。社署社工会处理办公时间内的来电，而热线及外展服务队的社工则处理办公时间以外的来电，并且在需要社工即时介入的紧急情况下，为有需要的特定人士提供外展服务。在 2016-17 年度，1823 电话中心处理了 46 987 个来电；社署热线社工共处理了 44 402 个来电，当中包括

1 664 个需要辅导服务的来电；热线及外展服务队社工则处理了 13 996 个来电，当中包括 11 889 个需要辅导服务的来电。

短期食物援助

4.18 短期食物援助服务计划由非政府机构推行，于 2009 年 2 月开展，为个人 / 家庭提供短期食物援助。有关计划的服务对象为经证实难以应付日常食物开支的个人或家庭，其中包括失业人士、低收入人士、新来港人士、露宿者，以及因遭逢突变而有即时经济困难的个人或家庭。社署曾多次改善短期食物援助服务计划。于 2011 年 10 月，社署透过向服务使用者提供食物券或热食券改善服务。服务使用者可凭这些食物券或热食券于指定食物商贩、超级市场及食肆换取食物。服务计划于 2013 年 10 月再度优化，每名服务使用者的服务期由一般最长六星期延长至最长八星期，而用于提供每日餐次的款额亦上调 10%。在新一轮征求服务建议书时，社署把两个服务需求较大的服务计划，自 2014 年 3 月起分为四个，令服务计划总数由五个增至七个，使计划的管理和服务供应更有效率。在 2016 年 6 月，社署把营办机构每日餐次的拨款额上调 10%，使食物券 / 餐券占所提供食物援助的比例由约 40% 增加至约 50%。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有关服务计划已合共为 248 198 人次提供食物援助。

露宿者服务

4.19 三家受资助非政府机构各营办一支露宿者综合服务队，为全港露宿者提供综合服务，包括日间及深宵外展探访、紧急及短期住宿、辅导、就业指导、起居照顾、紧急基金、跟进服务及转介服务等，目的是解决露宿者的燃眉之急，并提高他们的工作意欲和技能，以协助他们自力更生，重新融入社会。

体恤安置

4.20 体恤安置是一项特别房屋援助计划，目的是为有真正、迫切和长远房屋需要，但因特殊境遇衍生社会及医疗需要(如适用)，而没有其他可行方法解决其居住问题的个人及家庭提供房屋援助。在 2015-16 及 2016-17 年度，社署分别向房屋署推荐 1 374 和 1 210 宗体恤安置个案。

慈善信托基金

4.21 社署管理四项信托基金，包括邓肇坚何添慈善基金、李宝椿慈善信托基金、蒲鲁贤慈善信托基金和群芳救援信托基金，为因特殊和紧急情况而有短暂经济困难的个人及家庭提供一次过和短期的经济援助。在 2015-16 及 2016-17 年度，社署分别处理了 1 605 宗(涉及款项 691 万元)和 1 437 宗(涉及款项 688 万元)批款申请，为有需要的个人或家庭提供援助。

第五章 儿童福利服务

目标

5.1 保护儿童利益及权利是家庭服务的主要目标。作为家庭服务的重要一环，儿童福利服务的目的是为有不同需要的儿童，提供和安排安全、舒适的环境，让他们健康成长，成为社会负责任的一员。

服务内容及统计数字

5.2 有关服务内容及统计数字如下：

领养服务			
服务单位数目		已处理新领养申请个案宗数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社署	2	51(本地领养)	43(本地领养)
非政府机构	3	41(本地领养) 10(海外领养)	32(本地领养) 9(海外领养)

儿童住宿照顾服务						
	中心数目		名额数目		平均入住率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寄养服务	不适用		1 070	1 070	86.6%	85.8%
儿童院	5	5	418	418	90.1%	85.0%
儿童之家	108	108	864	864	92.4%	93.1%
男童宿舍	1	1	18	18	87.0%	98.0%
女童宿舍	3	3	77	77	84.0%	90.0%
男童院(附设群育学校)	4	4	457	457	82.0%	77.0%
男童院	3	3	201	201	84.0%	88.0%
女童院(附设群育学校)	2	2	200	200	68.0%	70.0%
女童院	1	1	30	30	74.0%	85.0%

日间幼儿服务						
	中心数目		名额数目		使用率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独立幼儿中心 ^{注 1}	25	27	3 015	3 063	79%	73%
暂托幼儿服务	217 (单位)	217 (单位)	434	434	65%	58%
延长服务	165	165	2 254	2 254	60%	53%
互助幼儿中心	22	21	303	289	10%	9%

注¹ 独立幼儿中心包括资助独立幼儿中心及非牟利 / 私营独立幼儿中心。由教育局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监管而附设于幼稚园的幼儿中心，也为三岁以下的幼儿提供幼儿照顾服务。在 2016-17 年度，幼儿中心服务名额合共约 30 700 个，其中约 7 000 个是资助名额。

有关期间的服务重点

领养

5.3 按照《领养条例》(第 290 章)的规定，三家非政府机构，即香港国际社会服务社、母亲的抉择和保良局，已获认可为香港的青年人提供本地及跨国领养服务。在 2015-16 及 2016-17 年度，他们已处理共 73 宗本地领养申请和 19 宗海外领养申请。

资助独立幼儿中心

5.4 为回应社区需求，社署在 2014-15 至 2016-17 年度期间于七所现有的资助独立幼儿中心(位于东区、湾仔区、中西区、九龙城区、油尖旺区、荃湾区和沙田区)，合共增加 48 个服务名额。全港资助独立幼儿中心服务名额已由 690 个增至 738 个。

延长服务

5.5 为支援妇女兼顾工作和家庭，社署已于 2015-16 年度起，分阶段在需求殷切地区的资助独立幼儿中心和幼稚园暨幼儿中心，把「延长服务」的名额从原有的 1 230 个增加至 2 254 个，以便让更多有需要的六岁以下学前儿童，可以留在原有服务单位继续接受延长服务，纾缓在职父母的压力。

为祖父母而设的幼儿照顾训练课程试验计划

5.6 在 2016 年 3 月，社署委托九间非政府机构推出为期两年的「为祖父母而设的幼儿照顾训练课程试验计划」。试验计划旨在强化家庭连系及跨代关系，加强幼儿照顾，并支援核心家庭。试验计划同时有助推动祖父母长者终身学习，创造丰盛晚年。试验计划共提供 540 个训练名额。

幼儿照顾服务的长远发展研究

5.7 社署已于 2016 年 12 月委托香港大学开展「幼儿照顾服务的长远发展研究」。该研究会检视现时本港幼儿照顾服务的情况，参考其他地方提供幼儿照顾服务的经验，就本港幼儿照顾服务的宗旨、内容、对象、资助模式、服务模式、供求情况、设施规划、人手编制及培训等方面作出深入的分析，并对有关服务的长远发展提出建议。

增加儿童住宿照顾服务名额

5.8 由 2012-13 至 2016-17 年度，社署透过原址扩展已增加了 91 个儿童住宿照顾服务名额，包括 20 个儿童院及留宿幼儿中心、21 个男 / 女童院和 50 个寄养服务名额。

第六章 临床心理服务

目标

6.1 社署的临床心理学家诊断和治疗有心理或精神问题的服务使用者，以减轻他们的困扰，并协助他们回复正常生活。此外，临床心理学家也为有关专业人员提供临床咨询和训练，并为公众提供心理健康教育。

服务内容

个案工作服务

6.2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社署共有 59 名临床心理学家，派驻在临床心理服务科辖下五个临床心理服务课，为全港提供服务。他们主要接收来自各综合家庭服务中心、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感化及社会服务令办事处和医务社会服务部的转介个案。临床心理学家也会透过中央心理辅助服务，为学前中心及非政府机构营办的成人康复服务单位，提供临床个案咨询和员工及家长训练。

6.3 儿童及青少年是接受临床心理学家服务的主要群体，他们往往是暴力或性侵犯的受害者、管养评估的个案当事人，或有源自心理因素的行为或情绪问题的人士。成年人接受服务的原因甚多，包括情绪病、人际关系长期欠佳、适应困难、性偏差，以至各类触犯法例的罪行等。部分服务使用者则可能是家庭暴力个案的施虐者或受害人。2015-16 及 2016-17 年度按年龄划分的转介个案分项数字如下(图表 9 及 10)：

图表 9： 按年龄划分的转介个案分项数字(2015-16 年度)

年龄	百分比
≦ 10	26%
11-20	20%
21-30	10%
31-40	19%
41-50	14%
51-60	8%
≧ 60	3%

图表 10： 按年龄划分的转介个案分项数字(2016-17 年度)

年龄	百分比
≦ 10	27%
11-20	22%
21-30	10%
31-40	19%
41-50	12%
51-60	8%
≧ 60	2%

6.4 在 2015-16 年度，临床心理学家共进行了 1 981 项心理或智能评估及 19 145 节心理治疗，合共为 2 026 宗新个案提供服务；而在 2016-17 年度，则进行了 2 253 项评估及 19 501 节心理治疗，合共为 2 431 宗新个案提供服务。

中央心理辅助服务

6.5 下表显示中央心理辅助服务在 2015-16 及 2016-17 年度为康复服务单位提供服务的数字：

中央心理辅助服务(成人)的统计数字一览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服务的单位数目	52	52
处理的个案数目	134	135
临床探访数目	913	915
临床咨询数目	1 215	1 239
服务咨询数目	123	110
员工训练节数	31	24
家长教育节数	4	0

中央心理辅助服务(学前)的统计数字一览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服务的单位数目	227	227
处理的个案数目(新个案)	632	621
临床探访数目	1 122	1 265
临床咨询数目	607	716
服务咨询数目	298	307
员工训练节数	73	90
家长教育节数	238	232

6.6 临床心理学家透过中央心理辅助服务，为各康复服务单位的员工提供咨询及训练，又举办家长小组及家长训练活动，协助家长更妥善处理残疾子女的问题。

有关期间的服务重点

危机介入

6.7 除直接提供临床服务外，社署的临床心理学家也是全港规模最庞大的精神健康专家团队，在发生天灾或人为灾害后为幸存者及其家人以至社会大众提供特殊事故压力管理及心理急救等支援。

公众教育

6.8 社署的临床心理学家除直接提供服务外，亦举办以心理健康、压力管理、抗逆力、正向心理学和静观为主题的讲座或训练，积极参与预防工作。

6.9 在 2015-16 及 2016-17 年度，临床心理学家继续透过「月明行动」，解答传媒提出的心理健康问题。他们也出版各类有关心理健康的书籍及小册子，作公众教育用途。

6.10 以下图表显示公众教育的相关统计数字：

公众教育统计数字一览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出版刊物数目(书籍及小册子)	2	2
为公众及相关专业人士举办的讲座 / 训练数目	107	108
解答传媒查询(月明行动)	22	4

关心和支援员工

6.11 临床心理学家按需要为社署同事举办各类有关压力管理、抗逆力、正向心理学及静观的训练活动和提供心理治疗，协助他们更有效地处理日益繁重的工作量及压力。

第七章 安老服务

目标

7.1 安老服务以「居家安老」和「持续照顾」为基本原则，总体目标是协助长者尽可能留在社区中安享晚年。体弱长者如需要深切的个人和护理照顾却别无他选，可接受院舍照顾服务。

服务内容及统计数字

7.2 服务内容及统计数字如下：

长者社区支援服务	中心 / 队伍数目 (名额)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中心 / 队伍数目 (名额)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长者地区中心	41 间	41 间
长者邻舍中心	168 间	169 间
长者活动中心	1 间	1 间
长者日间护理中心 / 单位	72 间 (3 039 个名额)	73 间 (3 059 个名额)
综合家居照顾服务	60 队	60 队
家务助理服务	1 队	1 队
改善家居及社区照顾服务	34 队 (7 245 个名额)	34 队 (7 245 个名额)

安老院舍照顾服务	院舍数目 (资助宿位数目) (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	院舍数目 (资助宿位数目) (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
津助安老院舍	121 间 (15 399 个宿位)	121 间 (15 286 个宿位)
津助护养院	6 间 (1 574 个宿位)	6 间 (1 574 个宿位)
合约院舍	26 间 (1 991 个宿位)	28 间 (2 150 个宿位)
参加护养院宿位买位计划的自负盈亏安老院舍	6 间 (241 个宿位)	5 间 (296 个宿位)
参加改善买位计划的私营安老院	142 间 (8 048 个宿位)	142 间 (8 087 个宿位)

有关期间的服务重点

长者社区照顾及支援服务

7.3 面对人口老化所带来的挑战，社署举办一连串的公众教育和宣传活动，更全面推广积极健康乐颐年的信息。此外，为配合长者居家安老的意愿，并支援照顾长者的家人，社署推出多项措施扩展经改善的服务，切合不同的情况，创新适时，具成本效益，满足长者多方面的需要，让更多体弱及认知能力受损的长者受惠。

社区支援服务

护老培训地区计划

7.4 「护老培训地区试验计划」于 2007 年 10 月推出，由长者中心举办护老者培训课程，提升护老者照顾长者的能力。为进一步加强护老者培训，计划自 2014-15 年度起转为常规项目。为此，政府每年为津助长者中心提供约 670 万元的额外经常拨款，以举办护老者培训活动。

为低收入家庭护老者提供生活津贴试验计划

7.5 社署于 2014 年 6 月推出的「为低收入家庭护老者提供生活津贴试验计划」，为低收入家庭护老者发放生活津贴，以补贴其生活开支，以便护老者协助有长期护理需要的长者，让他们得到更适切的照顾和继续在熟悉的社区安老。试验计划第二期已于 2016 年 10 月开展，为期两年。两期试验计划料可惠及 4 000 名护老者。

长者社区照顾服务券试验计划

7.6 社署分别于 2013 年 9 月及 2016 年 10 月推出第一阶段及第二阶段长者社区照顾服务券试验计划，目的是测试采用「钱跟人走」这项崭新资助模式是否可行，由政府以服务券形式向服务使用者(而非服务提供商)直接提供资助。合资格长者可自行选择切合其个人需要的服务提供商、服务种类及服务组合。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合共有 6 341 名长者先后参加该两个阶段的试验计划。

日间护理服务

7.7 社署持续于服务需求殷切的地区，增加长者日间护理服务名额。截至2017年3月31日，73间长者日间护理中心／单位共提供3 059个日间护理名额，较2016年3月31日增加20个名额，而在这些中心／单位接受日间护理服务的长者共有4 470名(包括全时间及部分时间使用者)。新成立的日间护理中心／单位并提供延长时间服务，时间为星期一至六下午六时至八时，以及星期日和公众假期上午八时至下午六时，以减轻护老者的压力，特别是那些工作时间长、须同时照顾其他家庭成员，或因紧急事故暂时未能照顾长者的护老者。

家居照顾服务

7.8 截至2017年3月31日，34支改善家居及社区照顾服务队合共提供7 245个服务名额。改善家居及社区照顾服务自2015年3月1日起已加强服务范畴，包括日间到户看顾及护老者到户训练，为经安老服务统一评估机制评定为身体机能达中度或严重缺损程度的体弱长者加强支援，使他们能继续居于家中，并保持最佳的身体机能。此外，在2016-17年度，60支综合家居照顾服务队合共为26 820宗个案(包括普通及体弱个案)提供服务。

「老有所为活动计划」

7.9 这项计划资助社会服务机构、地区团体及教育团体等举办各类活动，例如推广终身学习、社区参与、长幼共融及跨代义工等活动，藉以在社区倡导老有所为和尊长敬老的精神。在2015-16及2016-17年度，不同的团体合共推行了540项活动，参与活动的长者人数超过167 600人。自2012年开始，除了常设的「一年计划」外，「两年计划」亦获资助。

安老院舍照顾服务

7.10 虽然大部分长者均身体健康，但仍有些长者由于个人、社会、健康及／或其他原因而未能在家中妥为照顾。这些体弱长者需要接受院舍照顾服务，透过护理、个人照顾及社交活动，让他们尽可能独立自主地生活和参加社交活动。为使资源能用于有真正护理需要的长者身上，以及协助这些长者在院舍过更优质的生活，社署已推行多项服务措施和加强监察服务质素。

安老院服务改善措施

7.11 《安老院条例》(第 459 章)就社署管理发牌计划以规管和监察安老院订定条文。社署采取了多项服务改善措施，务求进一步提升安老院的服务质素。这些措施包括：

- 政府自 2010 年 6 月起推行为期三年的「到院药剂师服务试验计划」，安排和资助注册药剂师到访安老院，以加强院舍的药物管理能力。该试验计划已于 2015-2016 及 2016-2017 年度继续推行。
- 社署及卫生署于 2015 及 2016 年分别举办了八个及九个工作坊(包括 2016 年 2 月 3 日的管理工作坊)，培训安老院员工，其中一个主要的培训项目是药物管理。
- 社署获奖券基金拨款于 2016 年推行为期两年的「安老院质素提升计划」，以提升安老院经营者及主管的管理技能，并协助安老院建立有效的管理系统和制订临床护理指引。

院舍宿位供应

7.12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港共有 74 257 个照顾长者不同护理需要的长者院舍宿位。政府透过津助安老院舍、合约院舍、向参加改善买位计划的私营安老院及参加护养院宿位买位计划的自负盈亏安老院舍购买宿位，提供资助宿位。同时，长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正逐步转型为提供持续照顾的护理安老宿位，以配合长者的护理需要。资助安老宿位的数目由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 26 872 个增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 27 393 个。下方的**图表 11**显示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宿位供应。

图表 11：院舍宿位供应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院舍照顾	宿位数目(百分比)
津助院舍 ¹	19 306 (26%)
自负盈亏及非牟利院舍 ²	5 115 (7%)
持牌私营安老院 ³	49 836 (67%)

注

- 1: 津助院舍的宿位数目包括合约院舍及参加护养院宿位买位计划的自负盈亏院舍内的资助宿位
- 2: 自负盈亏及非牟利院舍的宿位数目包括合约院舍内的非资助宿位

3: 持牌私营安老院的宿位数目包括参加改善买位计划的私营安老院宿位

广东院舍住宿照顾服务试验计划

7.13 社署于 2014 年 6 月推出广东院舍住宿照顾服务试验计划，为正在中央轮候册上轮候资助护理安老宿位的长者提供多一个选择，接受位于深圳的「香港赛马会深圳复康会颐康院」，或位于肇庆的「香港赛马会伸手助人肇庆护老颐养院」的住宿照顾服务。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有 129 名长者选择入住位于深圳的院舍，18 名长者选择肇庆院舍。

长者院舍住宿照顾服务券试验计划

7.14 社署于 2017 年 3 月推出长者院舍住宿照顾服务券(「院舍券」)试验计划，采用「钱跟人走」的原则，为有需要院舍住宿照顾服务的长者提供一个额外选择，并鼓励院舍改善服务。试验计划在 2017 至 2019 年内分三个阶段实施，并分五个批次合共推出 3 000 张院舍券。

社福界登记护士训练课程

7.15 社署藉医管局的协助，在 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2 月期间开办为期两年的全日制社福界登记护士(普通科)/登记护士(精神科)训练课程，以纾缓社福界(特别是安老服务及康复服务)护士人手短缺的情况。自 2006 年起，前后 14 班课程提供合共 1 790 个登记护士训练名额，任职社福界的申请人可获优先考虑。另有 920 个训练名额将在未来数年提供。课程的费用全数由社署资助，学员毕业后须在社福界工作不少于两年。

青年护理服务启航计划

7.16 社署于 2015 年 7 月推出青年护理服务启航计划，在 2015-16 年度起的数年内共提供 1 000 个培训名额，鼓励青年人投身安老及康复护理服务。社署选出的 5 家非政府营办机构已分别于 2015 年 7 月及 2016 年 4 月开始招收学员。截至 2017 年 3 月底，这 5 家营办机构合共招收了 569 名学员。

合约管理

7.17 社署继续采用竞投方式挑选合适的服务营办者，在特建的安老院舍院址为长者提供院舍照顾服务。服务竞投以服务质素及服务供应作为评选标准，非政府机构及私营机构均可参与。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28 家合约院舍(其中

12 家设有日间护理单位)合共提供 2 150 个资助宿位及 292 个资助日间照顾名额。此外，这 28 家合约院舍亦提供 1 414 个收费合理的非资助宿位。

7.18 承办合约机构的服务表现受合约管理组密切监察，包括：

- 定期审核服务统计数字及资料；
- 定期检讨服务；
- 突击巡查院舍；以及
- 调查投诉。

第八章 为残疾人士提供的服务

目标

8.1 康复服务旨在协助残疾人士尽量发展本身的体能、智能及适应社羣生活的能力，并鼓励他们融入社区，使其得以全面投入社会。

服务内容

8.2 为达到以上目标，社署拨款资助非政府机构，为残疾人士提供全面的社会康复服务。截至 2017 年 3 月底，全港共设有 6 938 个学前服务名额、17 785 个日间服务名额及 13 222 个住宿服务名额。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服务名额的分项数字载于下表，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康复服务名额则载于图表 12。

	名额(个)
学前服务	
早期教育及训练中心	3 124
特殊幼儿中心	1 834
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兼收弱能儿童计划	1 980
小计	6 938
日间服务	
展能中心	5 198
庇护工场	5 276
辅助就业	1 633
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	4 482
综合职业训练中心(日间服务)	453
残疾人士在职培训计划	432
「阳光路上」培训计划	311
小计	17 785
住宿服务	
住宿特殊幼儿中心	110
长期护理院	1 587

中途宿舍	1 509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 505
严重弱智人士宿舍	3 611
严重残疾人士护理院	991
严重肢体伤残人士宿舍	573
盲人护理安老院	825
辅助宿舍	677
轻度弱智儿童之家 / 兼收轻度弱智儿童的儿童之家	64
综合职业训练中心(住宿服务)	170
私营残疾人士院舍买位计划	600
小计	13 222
总计	37 945

图表 12: 康复服务名额(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

康复服务	名额(个)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名额(个)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学前服务	6 626	6 938
日间服务	17 638	17 785
住宿服务	12 820	13 222
总计	37 084	37 945

8.3 关爱基金「为轮候资助学前康复服务的儿童提供学习训练津贴」援助项目已于 2014 年 10 月 1 日常规化。项目旨在为正在轮候资助学前康复服务的低收入家庭儿童提供学习训练津贴，让他们在轮候资助服务期间，接受由认可服务机构提供的训练及治疗，以帮助他们学习和发展。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正轮候特殊幼儿中心的儿童提供的高额津贴名额共有 362 个，为正轮候早期教育及训练中心或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兼收弱能儿童计划服务的儿童提供的普通额津贴名额共有 1 060 个。

有关期间的服务重点

新设施及新措施

8.4 为应付服务需求，社署在 2015-16 及 2016-17 年度增设了 861 个服务名额，包括 312 个学前服务名额、147 个日间服务名额和 402 个住宿服务名额。

残疾人士地区支援中心

8.5 为加强支援在社区生活的残疾人士及其家人，社署于 2009 年 1 月重整家居训练及支援服务，设立 16 间残疾人士地区支援中心（「地区支援中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13 间地区支援中心已在永久会址运作，一间预计会在 2017-18 年度完成装修工程后于永久会址投入服务。社署亦已于新发展项目中物色了一间地区支援中心的合适处所。社署会密切监察设立地区支援中心的进度，并继续为余下一间中心物色合适的处所。

严重残疾人士家居照顾服务

8.6 鉴于严重肢体伤残及 / 或严重弱智人士的情况，以及他们需要的照顾水平及程度，社署十分关注他们的特殊照顾需要，以及其家人在家中照顾他们所面对的沉重压力。为加强支援此一弱势社羣，在 2014 年 3 月为期三年的先导计划结束后，社署已把其常规化，并把服务扩展至全港各区无论是否轮候津助住宿照顾服务的严重残疾人士，为他们提供一系列的综合到户服务，满足其个人照顾、护理及康复训练需要。

严重肢体伤残人士综合支援服务

8.7 为全面照顾严重肢体伤残人士的需要和提供适切的支援，社署于 2014 年 11 月推出「严重肢体伤残人士综合支援服务」（「综合支援服务」），并把两个专门为依赖辅助呼吸医疗仪器的人而设的关爱基金援助项目恒常化，以支援需要经常护理照顾的严重肢体伤残人士，减轻他们在医疗器材及医疗消耗品等方面的负担，让他们可以持续留在熟悉的社区中生活。综合支援服务以个案管理模式推行，并提供一站式的支援服务，包括个案辅导、职业治疗 / 物理治疗、护理服务和经济支援服务等。

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

8.8 2010 年 10 月，社署重整了原有的社区精神健康支援服务，在全港 24 个服务点设立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综合社区中心」）。综合社区中心旨在为精神病康复者、怀疑有精神健康问题的人士、他们的家人 / 照顾者及居于服务地区的居民，提供由及早预防以至危机管理的一站式、以地区为本和便捷的社区支援及社会康复服务。

推行「到校学前康复服务试验计划」

8.9 及早介入对需要康复服务的儿童十分重要，有见及此，政府从奖券基金拨款，由 2015 年 11 月起分阶段推行为期两年的「到校学前康复服务试验计划」，为在参与试验计划的幼稚园或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内就读的有特殊需要儿童，提供外展到校康复服务。目前共有 16 家非政府机构为就读于超过 480 间幼稚园或幼稚园暨幼儿中心的有特殊需要儿童，提供约 3 000 个康复训练名额。除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外，跨专业团队亦会为教师 / 幼儿工作人员和家长提供专业支援。

「为轮候资助学前康复服务的儿童提供学习训练津贴」项目

8.10 为向来自低收入家庭并且有较严重发展问题的学前儿童提供更全面的训练及支援服务，社署已由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把轮候特殊幼儿中心的合格儿童可获的津贴上限提高至每月 5,995 元，以增加他们的训练时数。

「加强支援自闭人士及其家人 / 照顾者先导计划」

8.11 社署获奖券基金拨款，委托两家非政府机构于 2016 年 4 月开展为期 30 个月的「加强支援自闭人士及其家长 / 照顾者先导计划」，由跨专业团队(成员包括临床心理学家、社会工作者和职业治疗师等)为自闭症人士及其家长 / 照顾者、服务自闭症人士的资助康复单位及相关的前线员工提供更多支援服务。先导计划料可为不少于 400 个高能力自闭症青年及其家长 / 照顾者的个案提供服务。另外，社署亦已委托学术机构评估先导计划的成效。

「在社区精神康复服务单位推行朋辈支援服务先导计划」

8.12 社署获奖券基金拨款，在 2016 年 3 月推行为期两年的「在社区精神康复服务单位推行朋辈支援服务先导计划」，目标是装备合适的精神病康复者成为朋辈支援者，以提升其复元能力和支援其他在康复路上的精神病患者，同时令公众对精神病康复者的了解更加正面。

「为低收入的残疾人士照顾者提供生活津贴试验计划」

8.13 社署于 2016 年 10 月推出为期两年的「为低收入的残疾人士照顾者提供生活津贴试验计划」，旨在向低收入的残疾人士照顾者发放生活津贴，以补贴其生活开支，以便他们协助有长期护理需要的残疾人士继续居于社区和获得妥善照顾。试验计划将惠及 2 000 名照顾者。

为老龄化服务使用者推行的措施

8.14 为满足老龄化服务使用者对康复设施的特别需要，社署自 2005 年起推行多项措施，其中包括「延展照顾计划」、「职业康复延展计划」、「私家医生外展到诊计划」和「加强物理治疗和健康管理服务」。自 2013 年 11 月起，社署已增拨经常拨款，供给智障或肢体伤残人士院舍、参与「职业康复延展计划」的庇护工场 / 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以及参与「延展照顾计划」的展能中心，以加强老龄化服务使用者的照顾及支援服务。自 2014 年 10 月起，社署再增拨经常拨款，供给庇护工场 / 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和展能中心，进一步加强老龄化服务使用者的照顾及支援服务。社署又于 2015 年第一季增加 645 个「职业康复延展计划」名额和 895 个「延展照顾计划」名额。在 2015-16 年度，社署再增经常开支，增加精神病康复者长期护理院的照顾人手，并加强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专职医疗服务，以照顾和支援高龄服务使用者。在 2016-17 年度，社署亦增加「私家医生外展到诊计划」的经常拨款，为资助残疾人士院舍的院友提供更佳的基础医疗照顾及支援。为配合老龄化康复服务使用者出外就诊及活动的需要，社署自 2016-17 年度起增加经常拨款，让展能中心暨严重弱智人士宿舍及日间社区康复中心可增聘司机，并加强宿舍 / 中心的巴士服务。社署亦已向奖券基金申请拨款，为这些宿舍 / 中心添置中心巴士。

提倡自力更生

职业康复服务

8.15 总括来说，推动残疾人士自力更生的职业康复服务如下：

-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庇护工场、辅助就业、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综合职业训练中心、残疾人士在职培训计划及「阳光路上」培训计划，合共为残疾人士提供 12 587 个服务名额。
- 「创业展才能」计划旨在直接为残疾人士创造职位，增加他们的就业机会。计划向非政府机构提供一笔种子基金，供其营办小型业务，条件是每项业务的受薪雇员总数中，须有不少于 50% 为残疾人士。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创业展才能」计划已资助 112 项业务，包括清洁、饮食、生态旅游、汽车美容、盲人按摩、零售店服务、蔬果批发及加工等。这些业务共创造了约 1 162 个就业机会，当中包括约 819 个为残疾人士而设的职位。业务分类如下(图表 13)：

图表 13：获「创业展才能」计划资助营办的业务分类

业务	数目
零售	37
清洁服务	9
饮食 / 食品加工	42
其他	24
总计	112

康复服务市场顾问办事处

8.16 康复服务市场顾问办事处以创新、具效益和效率的业务发展和市场策略，提高残疾人士的就业和训练机会。服务包括协助非政府机构根据「创业展才能」计划成立社会企业和营办小型业务，透过「Let Them Shine」品牌推广残疾人士的产品和服务，以及加强非政府机构与政府和私人机构合作。

残疾雇员支援计划

8.17 社署自 2013 年 6 月起推行「残疾雇员支援计划」，资助聘用残疾雇员的雇主购买辅助仪器及 / 或改装工作间，以助残疾雇员执行职务和提升工作效率。雇主可为每名残疾雇员申请最多 20,000 元的一次过资助。社署并于 2014 年 4 月推行优化措施，包括把购置单一辅助仪器及其必要配件的资助上限提高至 40,000 元。

持续的社区支援

支援在社区生活的残疾人士

8.18 社署自 2015 年 1 月起，推行新一系列为期三年的社区为本支援计划，旨在提升照顾者的照顾能力，以减轻他们的负担，改善残疾人士及其家人的生活质素。根据计划获资助的项目包括个人及艺术发展计划、为自闭症人士及有挑战行为的智障人士而设的特别支援计划、新失明人士支援计划、为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及其家属提供支援服务、为残疾人士自助组织提供专业顾问 / 支援 / 训练服务等。

拨款支援自助组织及家长会

8.19 社署在 2016-18 年度每年拨款 1,500 万元，支援共 83 个残疾人士自助组织，协助自助组织的发展，促进残疾人士及其照顾者的自助精神。

残疾人士院舍发牌计划

8.20 《残疾人士院舍条例》(第 613 章)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开始生效,并于 2013 年 6 月 10 日起全面实施。该条例就社署署长管理发牌计划以规管残疾人士院舍订定条文。在该《条例》生效前已经存在但未能完全符合发牌规定的残疾人士院舍可申请豁免证明书,以便让院舍有时间进行改善工程,以符合发牌规定和标准。

8.21 社署的残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务处(「牌照处」)依照发牌计划履行相关的法定职责。牌照处的督察队伍就屋宇安全、消防安全、保健照顾及院舍管理等范畴进行定期巡查,以确保残疾人士院舍在人手、面积设计、楼宇结构、安全措施及照顾质素等方面符合法定要求。

8.22 为配合推行发牌计划,社署于 2011 年 12 月推出「私营残疾人士院舍经济资助计划」,资助在该《条例》生效前已经营运的私营院舍进行改善工程,以符合屋宇及消防安全方面的发牌规定。社署亦推出「私营残疾人士院舍买位计划」(「买位计划」),以鼓励私营院舍提升服务水平,增加资助宿位的供应,从而缩短资助住宿服务的轮候时间,并协助市场为残疾人士提供更多服务选择。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已有 10 家私营残疾人士院舍参加买位计划,合共提供 600 个买位宿位。

8.23 为提升院舍员工在照顾残疾人士方面的技能,社署联同卫生署及相关专业人士举办培训课程,主题包括感染控制、精神科药物管理和认识残疾人士的社交、康乐及发展需要等。社署亦邀请各培训机构开办一系列保健员训练课程。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23 家培训机构获社署批准开办 74 个适用于残疾人士院舍的训练课程,而残疾人士院舍牌照处亦已根据《残疾人士院舍规例》,为超过 3 200 名完成保健员训练课程的学员注册为保健员。此外,一个由奖券基金拨款,为期 15 个月的项目已在 2016 年 7 月推出,目标包括提升残疾人士院舍经营者或主管的管理技巧,以及向个别院舍提供有关院舍管理的专业咨询。

为有需要的残疾人士提供资讯科技支援

个人电脑中央基金

8.24 个人电脑中央基金于 1997 年成立,协助合资格的残疾人士购置电脑设备,以便他们在家中自设业务或接受辅助就业服务。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基金共拨款 449 万元资助 356 名申请人购置电脑设备。

赛马会视障人士资讯科技计划

8.25 赛马会视障人士资讯科技计划于 2005 年 10 月由香港赛马会慈善信托基金赞助成立。计划旨在资助机构购买高效能的中文读屏设备及点字显示器，并安装于社区公众上网点，方便视障人士接触资讯科技；以及资助有真正经济困难的个别视障人士购买该等电脑辅助设备，以助其学习或工作。计划于 2015 年 10 月推行优化措施，包括扩大资助范围至辅助仪器 / 便携式仪器。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这项计划共接纳了 43 宗机构申请及 159 宗个人申请，涉及的资助额为 565 万元。

精益求精

香港展能精英运动员基金

8.26 香港展能精英运动员基金旨在促进残疾运动员的体育发展，以及支持他们在国际体育赛事中争取卓越成绩。财务委员会批准在 2013-14 年度向基金注资 2 亿元作为种子基金，以提高基金的持续运作能力。在 2015-16 及 2016-17 年度，基金的核准拨款总额为 1,221 万元，当中 716 万元拨予体育团体，支持有关团体为残疾人士发展重点体育项目，包括游泳、田径、乒乓球、划艇、体操、滑冰、地板曲棍球、雪鞋竞走、硬地滚球、羽毛球、轮椅剑击、骑术、射击、轮椅篮球、射箭及赛帆；467 万元则拨予协助残疾运动员争取佳绩；其余 38 万元拨予退役残疾运动员，协助他们在体育界从事见习工作或为他们提供其他合适的就业机会或职业训练。

第九章 医务社会服务

目标

9.1 医务社会服务的目标是为病人及其家属提供适时的心理社会辅导及 / 或实质援助，协助他们应付或解决因疾病、创伤或残疾而引起的问题。作为临床小组的成员之一，医务社会工作者(「医务社工」)担当着联系医疗服务和社会服务的重要角色，协助病人康复和融入社会。

服务内容

9.2 社署辖下的医务社会服务部，大致可分为普通科及精神科两类。普通科医务社工驻于医管局辖下的公立医院和部分专科门诊诊所，以及卫生署辖下的儿童体能智力测验中心和综合治疗中心；而精神科医务社工则驻于医管局辖下的精神科医院及门诊诊所。

9.3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社署共有 443 名医务社工，其中 5 名是 2016-17 年度增设的职位，目的是加强病人及其家人所需的医务社会服务，并配合医管局的服务措施。一般而言，医务社工为有需要的病人及其家属提供辅导服务及 / 或实物援助(如经济援助)，并与医疗及专职医疗人员紧密合作，藉着个案会议、面谈、巡房及社会背景调查报告等，为病人制订和推行治疗 / 离院 / 康复计划。在 2016-17 年度，医务社工共处理约 189 500 宗个案。

9.4 医务社工亦与医疗及专职医疗人员紧密合作，提供及早识别和介入服务，回应社区的需要。在下列社区为本的服务中，医务社工担当重要的角色：

- 老人精神科队伍
- 社区老人评估服务队
- 社区精神科小组
- 「思觉失调」服务计划
- 防止长者自杀计划
- 精神病患者重投社会康复计划(毅置安居计划)

第十章 青少年服务

目标

10.1 青少年服务旨在发展青少年的潜能，协助他们健康成长和面对来自家庭、朋辈、学校及社会的挑战，并培养他们对社会的归属感，从而对社会作出承担。

服务内容

10.2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社署拨款资助的非政府机构服务单位分项数字如下：

- 138 间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
- 23 间儿童及青年中心
- 561 个学校社工
- 19 支青少年外展队
- 18 支附设于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的青少年深宵外展服务工作队
- 5 支社区支援服务计划队
- 1 项青年热线服务
- 1 807 个全费豁免课余托管服务名额及 462 个全费豁免「加强课余托管服务」名额

有关期间的服务重点

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

10.3 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采用单一管理架构的不同服务模式 / 方法，提供多样化的青少年服务，包括中心服务、外展服务及学校社工服务，以满足 6 至 24 岁的儿童及青年不同方面的需要。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全港有 138 间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

网上青年外展试验计划

10.4 社署获奖券基金拨款，于 2011 年 8 月推出三个网上青年外展试验计划及一项评估研究。试验计划透过互联网接触有需要的青少年，特别是被识别为边缘或隐蔽的青少年，并针对他们各种与互联网有关的偏差行为，适时介入并提供支援服务。2014 年，试验计划及评估研究延长推行，并分别在 2015 年 7 月及 2015 年 5 月完结。计划自推行以来透过互联网接触超过 11 300 名青少年，包括边缘或隐蔽青少年。

地区青少年发展资助计划

10.5 自 2005-06 年度起，社署透过各区的福利办事处推行地区青少年发展资助计划，以照顾区内弱势社羣的 24 岁或以下儿童及青少年的发展需要。根据计划所得的现金援助，为弱势社羣的儿童及青少年提供一次过经济援助，资助他们个别项目的支出，以照顾他们的发展需要。受助项目均属其他基金、津贴或主流教育制度未能照顾的范畴。2015-16 及 2016-17 年度，分别有 6 303 名及 5 971 名儿童及青少年受惠于现金援助。

课余托管收费减免计划

10.6 社署每年拨款提供课余托管收费减免资助予无法支付托管费用但需要有关服务的家长。这些家长因公开就业或参加与就业有关的再培训计划 / 就业见习计划，而未能在课余时间照顾子女。政府会根据合资格家长的家庭住户收入，提供豁免全费或减免半费的服务名额。

儿童发展基金

10.7 政府于 2008 年成立三亿元的儿童发展基金，以便运用从家庭、私人机构、社会及政府所得的资源，为 10 至 16 岁或就读小四至中四的弱势社羣儿童提供支援，促进他们较长远的发展。社署获委托负责基金的运作事宜。

10.8 至今，儿童发展基金已透过非政府机构先后推出六批共 115 项基金计划，并透过学校推出三批共 30 项校本计划，惠及超过 13 000 名儿童。为确保基金计划可持续发展，政府在 2015-16 年度向基金额外注资三亿元，以优化并推出更多计划，帮助更多家境清贫的学生。拨款总额为六亿元，预计可惠及约 2 万名基层儿童。

第十一章 违法者服务

目标

11.1 社署为违法者提供服务的整体目标，是执行法庭指示和社会工作，为违法者提供社区为本服务及住宿服务等，协助他们重投社会。

服务内容

11.2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服务内容如下：

- 1 所高等及区域法院感化办事处
- 7 所感化及社会服务令办事处
- 1 所社会服务令统筹办事处
- 6 间更生人士社会服务中心
- 6 家更生人士宿舍
- 1 家感化 / 住宿院舍
- 1 队青少年罪犯评估专案小组
- 1 项监管释囚计划

社区为本的康复服务

11.3 社署为违法者提供社区为本的服务，以综合模式推行一站式的感化服务及社会服务令计划。本港共设有七所感化及社会服务令办事处和一所高等及区域法院感化办事处，分别为所有裁判法院，以及区域法院和高等法院提供服务。感化主任按法庭的要求提供违法者社会调查报告并作出建议，亦为申请减刑或进行长期监禁刑罚复核的个案撰写背景调查报告。他们为被判处受感化或社会服务令督导的违法者提供法定监管、辅导及小组服务。

11.4 社会服务令统筹办事处支援七所感化及社会服务令办事处和高等及区域法院感化办事处识别和统筹工作计划，并被判处社会服务令的违法者的工作表现与感化主任联系。

11.5 在 2015-16 及 2016-17 年度，根据感化服务和社会服务令计划接受监管和督导的个案数目分别如下(图表 14 及 15):

感化服务

图表 14: 接受监管个案宗数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处理中个案宗数	3 258	3 047
未能顺利完成的个案宗数	176	138
顺利完成的个案宗数	1 325	1 137

社会服务令计划

图表 15: 接受督导个案宗数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处理中个案宗数	2 414	2 383
未能顺利完成的个案宗数	59	46
顺利完成的个案宗数	1 443	1 383

加强感化服务

11.6 根据青少年毒品问题专责小组在 2008 年 11 月发表的报告所提出的建议，社署自 2009 年 10 月在为九龙城裁判法院和观塘裁判法院提供服务的两个感化办事处，开展「加强感化服务」的先导计划。由于计划检讨显示服务成效显著，「加强感化服务」于 2013 年 12 月推展至全港七间裁判法院，计划服务内容是根据《罪犯感化条例》(第 298 章)，为 21 岁以下因干犯与毒品有关罪行而被定罪的青少年提供更集中、有系统和深入的戒毒治疗计划。鉴于「加强感化服务」的成效，社署于 2016 年 4 月 1 日把「加强感化服务」常规化。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由裁判法院转介撰写社会背景调查报告的个案有 1 128 宗，当中 483 名干犯与毒品有关罪行的青少年被判接受「加强感化服务」的感化监管。

感化 / 住宿院舍

11.7 社署辖下的屯门儿童及青少年院为一所特建的综合训练院舍，共设有 388 个宿位，为有需要受照顾或保护的儿童和少年，以及儿童和少年违法者等提供住院训练服务。该院舍的法定功能包括收容所、羁留院、核准院舍(感化院舍)及感化院。在 2015-16 及 2016-17 年度，收容所 / 羁留院 / 拘留地方的入院人数分别为 1 198 人及 945 人，而核准院舍(感化院舍)及感化院的离院个案数目如下(图表 16):

核准院舍(感化院舍)及感化院

图表 16: 离院个案宗数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未能完成住院训练的离院个案宗数	4	5
成功完成住院训练的离院个案宗数	47	23

与惩教署合作提供的服务

11.8 社署与惩教署合作，为青少年违法者提供青少年罪犯评估专案小组服务，并为成年释囚提供监管释囚计划。两项服务所处理的个案数目分别如下(图表 17 及 18):

青少年罪犯评估专案小组

图表 17: 接受评估个案宗数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不获法庭接纳的个案宗数	6	16
获法庭接纳的个案宗数	79	91

监管释囚计划

图表 18: 接受监管个案宗数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处理中个案宗数	520	509
未能顺利完成的个案宗数	54	69
顺利完成的个案宗数	278	285

第十二章 为吸食毒品者提供的服务

目标

12.1 为吸食毒品者提供服务的目的，是透过社区为本的服务和住宿服务，协助他们戒除毒癮和重投社会。社署并推行预防教育计划，教导青少年及公众认识吸食毒品的祸害。

服务内容

12.2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社署资助的非政府机构服务单位数目如下：

- 13 个住院戒毒治疗及康复服务单位(包括戒毒治疗及康复中心和中途宿舍)
- 11 间滥用精神药物者辅导中心
- 2 间戒毒辅导服务中心

住院戒毒治疗及康复服务

12.3 住院戒毒治疗及康复服务专为寻求自愿戒毒者而设，透过一连串的训练活动，包括个人及小组辅导、职业训练、社交技巧训练及续顾服务等，协助吸毒者戒除毒癮，重投社会。

滥用精神药物者辅导中心

12.4 滥用精神药物者辅导中心旨在为惯性 / 偶尔 / 有可能吸食危害精神毒品者和边缘青少年提供辅导和协助，让他们戒除毒癮和建立健康的生活模式。辅导中心的服务包括为吸食危害精神毒品者及其家人提供个案和小组辅导；为中学生、大专院校及职业训练机构的学生 / 学员和社区人士定期举办预防教育活动；为相关专业人员提供专业培训；以及为有需要人士提供实地医疗支援服务，务求及早识别吸毒者，并鼓励他们尽早寻求治疗和康复服务。

戒毒辅导服务中心

12.5 戒毒辅导服务中心旨在协助吸食毒品者戒除毒瘾；协助戒毒康复人士保持操守，以及协助他们的家人处理因吸食毒品而衍生的问题。中心的服务包括个人和小组辅导、小组活动、为各类服务对象举办禁毒教育及宣传活动，以及提供实地医疗支援服务，务求及早识别吸毒者，并鼓励他们尽早寻求治疗和康复服务。

《药物倚赖者治疗康复中心(发牌)条例》(第 566 章)

12.6 《药物倚赖者治疗康复中心(发牌)条例》(第 566 章)是要确保药物倚赖者可在管理妥善和安全的环境中接受服务。根据此条例，所有治疗中心均须受牌照或豁免证明书(后者只适用于在条例生效前，即 2002 年 4 月 1 日前已开始运作的治疗中心)规管。在 2016-17 年度，社署根据上述条例向 38 间受政府资助或自负盈亏的非牟利治疗中心，发出或续发牌照 / 豁免证明书的数目分别如下(图表 19)：

图表 19： 发出牌照及豁免证明书的数目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牌照数目	25	25
豁免证明书数目	13	13

第十三章 社区发展

目标

13.1 社署的社区发展工作是要促进个人福祉、社羣关系及社区团结精神，并鼓励个人参与解决社区问题，务求改善社区生活质素。

服务内容

13.2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社署拨款资助的非政府机构服务单位数目如下：

- 13 间社区中心
- 17 项邻舍层面社区发展计划
- 1 项边缘社羣支援计划

有关期间的服务重点

边缘社羣支援计划

13.3 自 2003 年 7 月起推行的边缘社羣支援计划，是一项有时限的计划，目的是透过外展、个案工作、小组工作及支援服务，主力协助西九龙区的更生人士、精神病康复者及露宿者重投社会。政府在 2015 年检讨该计划的成效之后，批准该计划继续运作至 2018 年 6 月止。

第十四章 义务工作和建设社会资本

推广义务工作

14.1 社署自 1998 年开展义工运动以来，一直积极推广义工服务，倡导参与和奉献的精神，致力建设关怀互助、和谐共融的社会。近年，社署积极推广「第三层次的义务工作」，鼓励义工把义务工作的精神和核心价值融入日常生活之中，并持之以恒，把义工服务变成一种生活方式。为了把这种「态度」转化成「行动」，社署鼓励义工和服务受众把义务工作当成「生活新体验」，双方藉此促进自我发展，丰富彼此的生活体验，互惠互利，令生活倍添姿彩。自 2016 年年底起，义工运动以「人人做义工 生活不一样」作为新的宣传口号，鼓励每位市民在人生中最少有一次提供义工服务的经验，从而使义工精神渗透到生活各个层面。除推出主题宣传海报及电视宣传短片外，社署每年举办一系列推广活动，包括年度义工盛事——「香港义工嘉许典礼」。

14.2 社署持续提升义工运动网页的功能，又不断在各类媒体和互联网上加强宣传，在下列范畴更取得骄人的成绩：

企业义务工作

14.3 社署为企业义工队提供广泛的支援服务，包括于定期出版的刊物《义动》中介绍企业义务工作的发展和刊登企业义工队的专题报导、举办企业义工研讨会及企业义工训练课程、提供义务工作咨询服务，以及鼓励新成立的企业义工队参加企业义工师友计划。社署更定期举办「最佳企业义工计划比赛」，以鼓励企业透过义务工作实践企业社会责任。此外，社署又与地区合作，继续举办「影子领袖」师友计划，让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营运者更灵活参与义务工作。

14.4 在 2015-16 及 2016-17 年度，合共 56 名来自 23 家企业的员工接受了义工训练，而在同期举行的「最佳企业义工计划比赛」中，我们亦收到了 31 份参赛计划。每年亦约有 100 名高中学生及超过 50 位企业导师参与「影子领袖」师友计划，他们均表示计划令他们获益良多。此外，为推动跨界别合作并鼓励伤健共融，自 2010 年起，社署联同逾 70 支企业义工队及其他政府部门和非政府机构合办「盲人观星伤健营」。活动在 2015 及 2016 年分别约有 2 000 人及 2 200 人参加，更获得传媒广泛和正面的报道。

学生及青年义务工作

14.5 社署自 2000 年起每年举办「香港杰出青年义工计划」，为全港的杰出青年义工对社会作出贡献予以嘉许。我们在 2015-16 及 2016-17 年度共选出 40 名杰出青年义工，安排他们接受训练、参与本港义工服务的推广工作，以及以义工大使的身分与其他国家或地区的人士进行交流，扩阔视野。过去两年，他们更分别到访马来西亚的吉隆坡和檳城。社署亦为香港杰出青年义工协会提供实际支援，加强他们在推动学生及青年义务工作方面的角色。此外，为鼓励学生及青年义工集体策划创新并可持续的义工计划，以配合现今的社会环境及不同社区的独特需要，社署更定期举办「最佳学生及青年义工计划比赛」，在 2015-16 年度共有 42 份参赛计划。社署每年举办研讨会及颁奖礼，藉以鼓励青年及学生参与义务工作，以达致全人发展。

社团义工服务

14.6 社署继续举办为期两年的「社区是我家」活动，成功鼓励公共屋邨 / 私人屋苑的居民参与义务工作。在 2015-16 年度，超过 110 个居民义工队相继成立，并承诺关顾邻舍及社区上有需要的人士。自 2012 年开始，社署每年举办「社区爱心商户表扬计划」，鼓励地区商户参与其中，以期进一步推动社区内的义务工作，并为商户贡献社区予以嘉许。在 2015 和 2016 年，分别有 132 和 177 个商户获嘉许为社区爱心商户，另分别有 8 个及 7 个商户获认可为杰出社区爱心商户。一年一度的「香港人·香港心」义工大使行动吸引了超过 300 支义工队参与，义工每年都会亲手制作十万多份手工礼物，送给有需要的人士或弱势社羣。

义工运动的成效

14.7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共有 1 276 725 名个人义工及 2 977 个团体登记参与义务工作，他们在 2016 年提供超过 2 600 万小时的义工服务。

携手扶弱基金

14.8 政府于 2005 年设立 2 亿元的携手扶弱基金，以推动社会福利界、商界和政府三方合作，建立伙伴关系，帮助弱势社羣。基金的目的一方面是鼓励社会福利界扩展网络，争取商业机构参与扶助弱势社羣的工作；另一方面是鼓励商界承担更大的企业社会责任，合力建立一个团结共融、充满爱心的社会。为进一步鼓励跨界别合作扶助弱势社羣，政府在 2010 年再向基金注资 2 亿元，并

在 2015 年额外注资 4 亿元，其中 2 亿元拨作专款，为基层家庭的中小學生推行更多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協助他們全人發展。

14.9 政府會因應商業機構的捐獻，提供配對資金，支持非政府福利機構推行社會福利項目。自 2005 年 3 月起，基金共接受了十輪恒常撥款申請及三輪專款申請。在恒常撥款方面，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基金利用超過 1 300 名商業夥伴的捐獻，批出逾 3.85 億元的配對資金給 171 家非政府福利機構，以推行 827 項福利計劃，惠及超過一百万名弱勢人士。另外，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基金又利用超過 190 名商業夥伴的捐獻，從專款批出逾 1.17 億元的配對資金給 38 家非政府福利機構及 55 所學校，以推行 149 項為基層家庭的中小學生推行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的福利計劃，惠及六萬多名學生。

第十五章 其他支援

津贴

整笔拨款津贴

15.1 为更灵活调配资源以改善福利服务，社署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推行整笔拨款津助制度。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共有 165 家非政府机构根据整笔拨款津助制度获得资助，所获拨款占资助总额约 99%。社署为非政府机构提供一站式服务，就监察服务表现和津贴事宜提供意见、指导及支援。

15.2 2008 年年初，政府委任整笔拨款独立检讨委员会（「检讨委员会」）评估整笔拨款津助制度的整体效益。检讨委员会经分析收集所得的意见，认为推行整笔拨款津助制度所依据的原则是正确的，因此该制度值得保留。检讨委员会就如何完善整笔拨款津助制度提出的 36 项建议，政府全部接纳并予以推行。

15.3 整笔拨款独立处理投诉委员会处理与整笔拨款有关而非政府机构未能妥善解决的投诉。

服务表现监察制度

15.4 社署推行服务表现监察制度，目的是确保：

- 服务营办者在提供福利服务时恰当和审慎地使用公帑，并向服务使用者、社署以至社会负责和交代；
- 服务营办者为服务使用者提供优质的社会福利服务；以及
- 服务营办者致力改善服务质素，以应付不断转变的社会需要。

15.5 服务表现监察制度包括：

- 规定服务营办者就其辖下服务单位的表现提交有关基本服务规定、服务质素标准、服务供应标准及服务成效标准的自我评估报告，并就不符合规定的地方提出具体改善计划；
- 规定服务营办者就服务单位在服务供应标准、服务成效标准及 / 或增值项目方面的表现，定期提交统计报告；以及
- 社署派员到选定的服务单位进行评估 / 突击探访和实地评估，以评估服务营办者推行上述服务表现标准的情况。

最佳执行指引

15.6 检讨委员会于 2008 年 12 月提交了《整笔拨款津助制度检讨报告》，当中建议福利界应就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机构管治及问责等范畴，为非政府机构制订《最佳执行指引》。为此，社署于 2010 年起进行顾问研究、多次探访和举行会议及咨询会，与业界合作制订《最佳执行指引》。业界就《最佳执行指引》18 个项目中的 14 项达成共识。经整笔拨款督导委员会于 2014 年 4 月举行的会议上讨论及议决，《最佳执行指引》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正式落实推行。社署会与业界继续商讨尚未完成的 4 个项目，以期纳入《最佳执行指引》内。

社会福利发展基金

15.7 检讨委员会亦建议成立 10 亿元的社会福利发展基金，以支援受资助的非政府机构推行培训和专业发展项目、业务系统提升计划和有关改善服务的研究。社署获奖券基金拨款，于 2010 年 1 月推出社会福利发展基金。基金分三个阶段，每个阶段为期三年，在 2010-11 至 2018-19 年度合共九年的期间推行。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基金共批出约 8.25 亿元，供 161 家非政府机构推行各项计划。

慈善筹款

15.8 根据《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88 条，税务局可以批准属公共性质的慈善机构或信托团体豁免缴税。社署署长可根据《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第 228 章)第 4(17)(i)条发出许可证，准许为慈善用途而在公众地方进行筹款活动或为获取捐款而售卖 / 交换徽章、纪念品或类似物件的活动；民政事务局局长可根据同一条例第 4(17)(ii)条发出许可证，准许为其他用途而在公众地方进行筹款活动；民政事务局局长亦可根据《赌博条例》(第 148 章)发出牌照，准许筹办奖券活动和出售奖券。社署署长于 2015-16 及 2016-17 年度共发出 977 个许可证(包括卖旗日许可证)。

15.9 为提高慈善筹款活动的透明度和加强问责，社署已公布《慈善筹款活动最佳安排参考指引》(《参考指引》)及《慈善筹款活动内部财务监管指引说明》(《指引说明》)。《参考指引》涵盖捐款人的权利、筹款活动的运作及财务责任的安排。社署鼓励慈善机构在筹款活动中主动采用《参考指引》所建议的安排。公众亦可参阅《参考指引》，藉以衡量慈善机构举办筹款活动时的表现。《指引说明》载列有关举办慈善筹款活动时应如何安全保管现金和妥善备全收支文件记录等方面的指引，供慈善机构参考。

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别计划」

15.10 行政长官在《2013 年施政报告》中宣布，政府会更灵活运用奖券基金和更好利用非政府机构拥有的土地，通过重建或扩建，提供多元化的津助和自负盈亏设施。

15.11 劳福局 / 社署随后于 2013 年 9 月推出「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别计划」，共收到四十多间非政府机构提交的约 60 项申请建议。

15.12 根据特别计划，申请机构须在其土地上透过扩建、重建或新发展，净增加一项或以上在政府设施清单内的福利服务，该设施清单包括现时或可见将来需求殷切的三类长者服务及八类残疾人士服务。

15.13 根据申请机构的粗略估算，如根据特别计划所收到的所有建议项目均能按初步申请建议顺利落实，预计可增加约 17 000 个为长者和残疾人士而设的服务名额，包括约 9 000 个安老服务及约 8 000 个康复服务的名额。

15.14 截至 2017 年 3 月底，在约 60 个初步建议中，有一个项目已经完工并投入服务，另有五个项目已进入建设阶段并预期会在 2018-19 年度或之前完成。这六个项目提供不同的福利服务，当中包括新增约 260 个安老服务名额(其中约 100 个为津助名额)，以及约 1 020 个津助康复服务名额。

15.15 至于其余建议则处于不同的规划阶段。如这些项目确定技术上可行，预期可在 2018-19 年度后分阶段完成。

资讯科技

15.16 资讯系统及科技科为社署的各项业务提供资讯科技的支援及意见，并执行部门的资讯系统策略。该科亦向社会福利界的非政府机构推广善用资讯科技，以提升机构管理及服务供应的成效。

部门资讯科技计划

15.17 社署于 2012 年因应未来五个财政年度的业务需要变化而制定部门资讯科技计划，并于 2015 年 3 月进行检讨。该计划建议了各项资讯科技项目及措施，以提升部门的运作效率和服务安排，并满足新的电脑化要求。自 2015 年 4 月至

2017年3月，部门已完成六个资讯科技项目，以改善服务供应、电子通讯和知识管理等范畴。

15.18 因应部门资讯科技计划中的建议，本署建立新一代资讯科技基建，旨在更新硬件和软件、利用新科技提升系统效率及效能、加强资讯科技保安，促进新资讯科技应用系统的开发工作，以配合部门的业务需要。新一代资讯科技基建项目于2015年12月展开，将于2018年完成。

15.19 部门的服务使用者资讯系统自2010年6月启用，为配合服务和运作上的需要及科技的发展，部门于2017年2月展开「提升服务使用者资讯系统的可行性研究」，以检视服务使用者资讯系统的状况、寻找可改善之处，并建议如何提升系统。是项研究预计在2017年第四季完成。

社会福利界的资讯科技策略

15.20 由社署署长担任主席的社会福利界资讯科技联合委员会通过在2013年审定的社会福利界资讯科技策略。该策略订立了重要方针和多项措施，以推动业界的资讯科技发展。

15.21 社会福利发展基金自2010年推出以来，联合委员会已向奖券基金咨询委员会推荐共211项拨款申请，以支援130家受资助的非政府机构推行417个资讯科技项目，包括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建立网站、提升服务供应和管理能力的项目。

人力资源管理

15.22 截至2017年3月31日，社署职员总人数达5724人，包括4481名分别属于32个部门职系/共通职系的人员(包括2175名社会工作范畴人员和1735名社会保障范畴人员)。社署采取积极和综合的方式管理人力资源，致力建立一支专业、尽心和令人满意的工作队伍。

15.23 人力资源管理科的任务是推行和统筹各项工作，藉以培养一支勇于承担、杰出能干、适应力强的工作队伍，既能达到社署的工作目标，又能应付未来新挑战及需求。人力资源管理科由职系管理组和员工发展及训练组组成，负责制订社署人力资源管理的整体发展策略，以及监察人力资源发展计划及措施的制订工作和推行情况。

职系管理组

15.24 职系管理组致力发展一套更明确、更有系统和更全面的管理模式，以便处理部门和共通职系及第一标准薪级人员的人力资源规划、职业前途发展及培训、招聘、职位调配、工作表现管理和晋升等事宜。部门职位调派政策和机制自 2002 年 5 月起实施，并定时进行检讨及修订，以期更能切合部门的服务发展和整体运作需要，同时让员工获得各方面的工作经验、培训和发展机会。有关职位调派政策和机制的改善措施已于 2015 年 4 月起推行。

15.25 员工工作表现管理是全面人力资源管理策略中不可或缺的一环，部门经检讨后于 2016 年 12 月修订了有关工作表现管理和有关撰写工作表现评核良好做法的指引，以确立一套全面、公平、准确和适时的员工工作表现评核机制。良好的员工表现管理制度可让员工尽展所长、发挥潜能，使工作效率与成效得以提高。另外，社署亦于 2016 年为社会工作主任及助理社会工作主任职级成立评核委员会，以平衡和协调评核报告的评级，确保同一职级在不同工作岗位采用的评核准则一致，以及包括工作表现、才能和晋升能力等方面的评级公平。

15.26 为更了解各职系人员对日常工作和职业前途发展的关注事项，职系管理组人员除了应员工要求按需要安排会面，在 2015-16 及 2016-17 年度前往各地区 / 总部的不同单位，分别进行了 124 次和 101 次亲善探访，并安排了 542 次和 721 次职业辅导面谈。

员工发展及训练组

15.27 员工发展及训练组由三个分组组成，包括人力资源管理发展分组、训练分组和训练行政分组，负责制定和推行每年的训练及发展计划，以及其他人力资源管理措施，以进一步提升员工的专业水平和提供培训机会。在 2015-16 及 2016-17 年度，员工发展及训练组举办和统筹了 647 项和 674 项课程，分别有社署、其他政府部门及非政府机构约 16 671 人和 17 860 人参加。详情载于图表 20 至 23。

图表 20： 2015-16 年度训练活动分析

训练活动	百分比
家庭及儿童福利服务	24.49%
安老服务	9.84%
康复服务	2.52%
医务社会服务	4.35%
青少年及社区发展服务	4.81%

违法者服务	4.81%
社会保障	13.73%
管理	9.15%
资讯科技	11.44%
一般跨服务范围训练	11.44%
沟通	3.43%

图表 21： 2016-17 年度训练活动分析

训练活动	百分比
家庭及儿童福利服务	25.70%
安老服务	8.35%
康复服务	3.21%
医务社会服务	3.43%
青少年及社区发展服务	4.28%
违法者服务	4.50%
社会保障	11.99%
管理	7.92%
资讯科技	15.85%
一般跨服务范围训练	11.56%
沟通	3.21%

图表 22： 2015-16 年度学员分析

学员	百分比
社署	78.78%
非政府机构	18.84%
其他	2.38%

图表 23： 2016-17 年度学员分析

学员	百分比
社署	73.11%
非政府机构	23.20%
其他	3.68%

注：由于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各项百分比的总和未必等于 100。

15.28 在 2015-16 及 2016-17 年度，员工发展及训练组就推广家庭团结意识、建立个人抗逆能力（尤其是青少年及长者）、防止及处理家庭暴力、提高对少数族裔人士需要的意识，以及改善长者福祉这些重点议题，提供了 185 项社会工

作专业培训课程，并按着部门一向的方针，于两年间开办共 38 项实证为本的培训课程，包括普及应用的各种社会工作介入或治疗模式，以提升员工处理个案工作的效能。

15.29 员工发展及训练组在 2015-16 及 2016-17 年度继续为社会保障服务单位的员工提供一系列培训课程，内容包括专业、管理和法律知识、顾客服务及沟通技巧，以提升员工应付工作上各方面挑战的能力。在 2015-16 及 2016-17 年度，员工发展及训练组分别举办了 56 项和 48 项培训课程，有超过 2 400 及 3 200 名社会保障人员参加。当中共有 23 项课程是协助员工掌握和加强社会调查与核实资料方面的知识及技巧，以便能妥善管理社会保障的申请事务。

15.30 为了让新入职的同事了解社署的核心价值并尽快投入各服务单位的工作，员工发展及训练组为不同职系人员筹办启导课程，内容包括专业知识以至员工操守等。在 2015-16 及 2016-17 年度，员工发展及训练组共为 390 名不同职系的新入职同事举办了 15 项入职启导课程。此外，员工发展及训练组亦同时为新调职至五类核心服务的社会工作职系及社会保障职系的员工安排入门训练课程，让员工掌握新工作岗位所需的知识及技巧。

15.31 为了加强各级社会工作职系及社会保障职系人员的管理能力，社署开办 / 安排了一系列多元化的管理发展及领导培训课程。在 2015-16 及 2016-17 年度，社署为 247 名主任提供管理课程。此外，社署亦安排高层人员在本地及海外参加管理及领袖才能深造课程，以提升他们的现代管理技巧，并与其他界别的高级行政人员交流经验。

15.32 为促进与内地更紧密联系，员工发展及训练组在 2015-16 及 2016-17 年度，分别安排了 110 和 70 名来自社会工作、社会保障及其他专业职系的同事，参加由北京大学和清华大学统筹的部门学习考察团，以及拜访佛山、肇庆、顺德、中山、广州和深圳等地的福利服务团体。

社署康乐会及职员义工服务

15.33 社署康乐会在 2015-16 及 2016-17 年度举办了多项康乐活动、职员义工服务及大型员工活动，让社署同事和家人一同参与，在紧张的工作之余得以放松心情，纾缓工作压力。

康乐活动

15.34 举办的康乐活动如下：

- 赞助地区体育 / 康乐活动，包括沙头角、南丫岛、龙跃头文物径、印洲塘海岸公园、南生围、西贡盐田梓、桥咀岛、荔枝窝、鹿颈和南涌等旅行活动。
- 赞助员工参加比赛，包括龙舟竞渡大赛、社工杯 7 人足球赛、社工杯篮球赛和工商杯篮球赛。
- 举办 19 个兴趣班，包括琵琶班和排排舞班；另开设五个兴趣小组，包括社署歌咏团、长跑会、龙舟队、篮球队和足球队。社署歌咏团于每年 12 月联同署长及「天使行动义工服务计划」的职员义工与儿童一同参与「儿童发展配对基金」举办的圣诞颂歌节筹款活动。

职员义工服务

15.35 职员义工队参与「天使行动」义工服务计划，定期探访受社署署长监护并接受住宿照顾的儿童及青少年，并为他们安排户外活动，使他们在假日里享受到家庭生活的温馨和乐趣。截至 2017 年 3 月底，共有 95 名义工(包括职员及其家属)参与计划，他们组成 34 支义工队，为 37 名受社署署长监护的儿童及青少年提供服务。

为受社署署长监护的儿童及青少年举办的活动

15.36 为表扬受社署署长监护的儿童及青少年在操行、学业及其他潜能方面的进步和杰出表现，东华三院在 2016 和 2017 年赞助社署举办「壮志骄阳」嘉许礼。

大型员工活动

15.37 为了增加员工的归属感，促进各服务科和分区福利办事处互相沟通和提倡作息平衡的健康生活，社署康乐会于 2017 年 2 月 19 日举行了西贡上窑文物民俗馆及上窑家乐径一天游。当天的活动约有 120 名社署员工及其亲友参加，共度愉快的周日。

第十六章 地区剪影

中西南及离岛区

「旗袍·耆青显风姿」活动计划

16.1 中西南及离岛区福利办事处联同中国旗袍会香港总会、关爱同行会有限公司、青年广场和七个服务单位，于 2016-17 年度筹办一系列推广中国旗袍文化的活动，藉此推动跨代共融及社会和谐。计划的三项大型活动包括「旗袍·珍藏车巡游」、「旗袍秀」(Catwalk) 及「盆菜及分享宴」，分别于 2017 年 1 月至 3 月举行。不同的活动、训练班及亲身体验，令公众关注长者积极乐颐年和青年人就业及生涯规划等议题。这一系列的活动计划得到商界和娱乐界的鼎力支援和赞助，包括多位星级电影导演、化妆师、发型师和排舞老师等，他们自 2016 年 6 月开始义务训练青年人和长者，提供一连串的化妆技巧及拍摄训练，装备他们参与舞台的演出。活动圆满成功，并得到传媒广泛报导和正面回响，充分实现了民、商、政三方协作，产生庞大的协同效应。

「家+爱玩开心 D」

16.2 由社署中西南及离岛区福利办事处、香港迪士尼乐园、智乐儿童游乐协会、香港大学公共卫生学院赛马会「爱+人」计划及 14 个福利服务单位合办的“家+爱玩开心 D”大型地区活动于 2015 年 10 月 3 日在中山纪念公园体育馆举行。活动唤醒公众重视健康、快乐及和谐等家庭核心价值，并透过不同活动和游戏强化家庭功能。当天活动有香港迪士尼乐园明星米奇和米妮出席，与参与的家庭共享天伦之乐。同场的「爱+人」计划首席调查研究员香港大学公共卫生学院院长林大庆教授及区内三间综合家庭服务中心同工，亦带领二百名青年、残疾人士和妇女义工，与五百多位参与其中并有福利需要的家庭成员一同参加游戏和活动，分享个中乐趣。

赛马会「爱+人」计划之「家·心健康」计划

16.3 为更有效回应违法者及其家人的服务需求，以协助他们改过自新，重投社会，东区感化及社会服务令办事处与香港大学公共卫生学院林大庆教授研究团队合作，由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推行为期两年的赛马会「爱+人」计划之「家·心健康」计划。计划针对受感化者及其家人的需要，同时融合正向心理学的概念和技巧，以设计简单及符合成本效益的介入方式，配合感化主任从旁观察和筹办密集的分组及家庭活动，从而达到提升家庭健康、快乐及和谐等目标。研究计划已顺利推行，并先后举办了五次家庭活动，内容包括家庭游戏、「零时间运动」、体适能测试、竞技比拼、身心灵课及艺术创作等。经数据分

析，初步的研究结果正面，证明社署自 2012 年 7 月针对受感化者采用的综合社区层面模式，在展开介入及推行服务方面成效理想。

东区及湾仔区

推广关怀文化·促进居家安老

16.4 面对地区人口老龄化问题，东区及湾仔区福利办事处积极联系区内各个持份者，包括安老服务单位、区议会、民政事务处、医管局港岛东医院联网及公共事业机构等，从多方面关怀及支援区内长者，亦透过寒冬送暖关怀探访、长者防寒知识讲座、东区关怀显爱心 2017、「友爱共融」服务赞助计划、耆青才艺汇等计划及活动，关怀区内独老及双老住户，推动邻里守望、敬老爱老的精神。此外，2015 年 11 月举行了长者优质生活博览，场内设有 25 个摊位，一站式向区内长者及护老者介绍各种长者社区支援服务；同场亦举行三场专题讲座，分享有关长者三宝、香熏减压及生活小帮手等知识，令公众更加关注长者生活质素。是次博览会反应十分良好，亦有助参加者了解不同的社区长者支援服务，促进居家安老。

促进家庭和谐·展现社区共融

16.5 为推广正向心理、抗逆能力、家庭和谐，以及邻里关怀的讯息，东区及湾仔区福利办事处在 2015-16 及 2016-17 年度推行「爱·共融」计划，举办一系列的宣传、家庭教育及小组活动，以及大型家庭活动，例如「爱」在同一天空下 2015、乐聚同一天空下 2016 等，促进家人互动和沟通，强化家庭功能。在 2016 年 5 月至 9 月期间又举办了快乐家庭月之健乐家庭·爱 + FUN 大型活动及一连串的地区活动，为社区增添正能量。区内的另一项重要工作目标是推动伤健共融，不同的地区伙伴互相协作，在 2015 年 11 月举行了「关爱·共融」嘉年华，从多元化展览及游戏摊位活动，展出残疾人士和少数族裔的艺术作品，让他们一展所长。活动反应热烈，吸引超过一万人次参加。为鼓励公众关注及支持有特别需要的弱势社羣，东区及湾仔区在 2016 年 12 月举行了工展亲恩同乐日嘉许礼，表扬照顾者照顾残疾亲属无微不至。

推动跨界合作·关顾弱势社羣

16.6 东区及湾仔区福利办事处一直致力推动民商政三方合作，汇集不同资源，支援社区内的弱势社羣。在 2015-2017 年度，福利办事处与不同机构，包括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香港中华总商会、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妇女委员会、新鸿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维港狮子会等，合作举行地区活动 / 计划，以照顾

弱势家庭的需要。在 2016 年 2 月，福利办事处与新鸿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及湾仔区内长者地区中心合办「以心建家送暖行动 满堂吉庆贺新禧」大型活动，共招待 840 位长者到马湾挪亚方舟品尝盆菜宴，并向区内 3 000 名长者及弱势家庭送赠福袋。在 2016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福利办事处更与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妇女委员会合办妇女爱心大使选举及嘉许礼，选出及表扬表现出色的女性义工，肯定妇女热心社会服务的努力和对建设关爱社区的贡献。

观塘区

共建社区网络·支援弱势社羣

16.7 地区的首要社区建设项目，是为观塘山岭地区的安达臣道公共房屋发展项目提供服务。这个庞大的公共房屋项目共有 22 幢楼宇，分阶段吸纳共 48 000 名居民入住。为协助居民好好适应新的居住环境，观塘区福利办事处在 2014 年成立跨界别的协作平台，鼓励持份者参与，协力为新居民建立邻里支援网络。为满足预期中新居民的服务需要，福利办事处除了在区内增设 1 间综合家庭服务中心和 1 所社会保障办事处，以及重新划分津助和核心福利服务的服务范围外，亦协调和支持 5 家非政府机构申请社区投资共享基金或香港赛马会慈善信托基金的拨款，让其推行以屋邨为本的服务计划，产生协同效应，并达至相辅相成的效果。随着这些服务逐项落实，福利办事处于 2016 年中开始推展一套涵盖三层网络架构的服务运作模式，为安达臣道公共房屋发展项目的新居民提供预防、支援和补救性质的服务。

16.8 地区第二个重点项目是「观塘动力网」计划。为了推广家庭成员正向沟通及社区邻里和谐互爱，社署于 2015-16 年度继续推行是项计划，汇聚区内 60 个不同界别的社会福利服务单位及 600 位义工，按区内弱势社羣的切身需要提供合适的服务。福利办事处亦举办摄影比赛，鼓励学生和区内居民多关心家人与邻舍。计划在 2016 年 5 月举行闭幕礼，圆满结束。

促进儿童和青少年健康成长与发展

16.9 福利办事处在 2015-16 年度推行了一项名为「青年生命旅程」的地区为本计划，以加强区内儿童及青少年的自我认知和自信心，促进他们健康发展和成长。计划提供平台，供参加者互相交流正面的观点，从而改善参加者与父母、朋辈及社羣的关系。此外，计划亦协助参加者寻求实践梦想的途径，帮助他们健康成长。

16.10 由于高危青少年的自我伤害甚至自毁的风险较高，福利办事处于 2015-16 年度联系区内的心理健康服务单位，举办「急救天使 急救 Teens」计划，旨在辨识和协助有关青少年处理他们的情绪及心理健康困扰，并加强家长和教师处理青少年早期情绪及心理健康问题的知识和技巧。为进一步巩固地区在预防青少年心理健康问题方面的服务经验和成果，福利办事处于 2016-17 年度推行“Project APPS”联合计划，为青少年注入四个重要的正向生命价值，包括：心存感恩 (Appreciation)、热爱生命 (Passion)、参与社区 (Participation) 和服务他人 (Serve others)。计划协助青少年建立正向思维，保持心理健康，提升抗逆能力，并协助老师和学校人员及早识别受情绪、精神问题困扰或有自杀倾向的青少年。

加强对长者及残疾人士的社区支援

16.11 为了促进在社区居住的长者居家安老，福利办事处于 2015-16 年度举办一项扶助体弱长者的服务计划，透过动员义工组成可持续网络，为有需要的体弱长者提供短期的社区支援服务，例如家居清洁、简单家居维修及护送服务等，以满足他们在社交心理支援以外的其他日常生活需要。

16.12 为了改善居于私营安老院舍长者的生活质素，福利办事处于 2016-17 年度推行观塘区私营安老院舍义工服务推广计划，招募中学生、青少年及长者中心会员探访区内 6 家私营安老院舍。计划除了为院舍长者增添欢乐外，亦成功鼓励参与计划的私营安老院舍与义工组织继续协作，引入更多元化的生活日程，提升住院长者的生活质素。

16.13 关注到残疾人士照顾者在照顾残疾人士时面对沉重压力，福利办事处在 2016-17 年度举办两项支援照顾者的服务计划，以加强照顾者支援服务，特别是照顾残疾人士的知识、技巧及压力管理，让他们建立支援网络互相扶持，同时安排促进身心健康的活动。

黄大仙及西贡区

展才华、圆梦想

16.14 黄大仙及西贡区福利办事处推动区内各阶层人士参与义工服务，从而提升义工的自信心，同时服务区内的弱势社羣。透过举办年度的义工嘉许礼、地区「爱心商户」计划及义工服务博览，向社区宣扬积极投入义务工作的意识。截至 2017 年 3 月底，区内有 272 家已登记参与「义工运动」的机构，在 2016 年共动员超过 35 000 名义工参与各项义工活动。西贡区的 3 间综合家庭服务中心合办「小小梦想·家」计划，举办一系列简单的家庭游戏和郊游活动，鼓励一

家人共享天伦，并宣传快乐家庭的讯息。计划包括联系区内小学，举办「最想与家人一起做的开心事」选举，让亲子义工队与参与的家庭共同体验个中乐趣，活动共有 150 名小学生及其家人近 1 000 人次参与。另外，黄大仙区内四间长者地区中心推行「耆艺汇聚放异彩」计划，除了欢迎区内体健长者参与艺术活动外，亦鼓励一些体弱及患有不同程度认知障碍症的长者参与，让他们一同展现才华。区内有超过 5 000 位长者及其护老者参加计划。

无界限、互关爱

16.15 福利办事处致力推动跨文化、跨年代、跨专业合作，建立共融互爱的社区。透过区内综合家庭服务中心和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合作提供的支援服务，少数族裔家庭及青年得以跨越文化障碍，融入社区。黄大仙区的综合家庭服务中心联系科技大学义工团，为群育学校学生提供义工训练，继而一起为区内少数族裔及特殊幼儿中心家庭筹办活动，把共融讯息推广至社区各个层面。在跨年代活动方面，「耆乐相传」义工服务试行计划和啬色暖意献耆年「爱·多一点长者关爱计划」均以促进两代交流融和为目标。此外，区内各行各业的持份者在社区的不同协作平台上(例如黄大仙区「横乐一家亲」和西贡区的「翠林服务协作联盟」及「将军澳南小社区协作网络」)互相合作，推广邻里关爱讯息。

健身心、乐社羣

16.16 福利办事处与区内不同地区组织，推行跨界别及跨服务计划，致力宣扬正向心理及健康生活概念，由个人层面推广到社区各年龄层。福利办事处协调黄大仙区 14 间长者邻舍中心，以举办一连串活动，服务区内超过 2 500 位长者，推广健康生活资讯，并把有关资讯传给区内不同年龄羣组。因应社区广泛关注学童轻生事件，福利办事处分别在 2016 年 5 月 28 日及 6 月 4 日为持份者举办「如何辨识、介入及预防自杀」讲座，以加强参加者的知识及技巧，以便协助有自杀风险的人，讲座有超过 200 人出席。此外，福利办事处推动区内不同机构合作，举办快乐人生社区健康推广计划、珍爱生命社区教育计划和关心女性 S.H.E.等服务计划，藉以推广家庭共融的讯息，建构快乐关爱的社区，广泛宣扬正向思维和健康生活的精神。

九龙城及油尖旺区

关爱弱势社羣·推动邻里互助

16.17 九龙城及油尖旺区福利办事处因应地区的特点及弱势社羣的需要，连结了区内不同服务单位，透过跨界别协作，在 2016-17 年度举办「点点爱·点点情」

六项关怀活动计划，包括支援油尖旺区新来港人士的亲子活动；爱心探访送赠风扇予居于劏房的独居长者及基层家庭；藉探访及送赠新生儿物品以支援产后受情绪困扰的新手妈妈；透过探访及派发御寒物资予区内露宿人士以表关怀并劝谕他们脱离露宿行列；透过不同活动例如嘉年华、减压工作坊及关怀探访等，支援九龙城区两个新入伙公共屋邨内有需要的家庭，扩阔他们的支援网络和强化邻里互助；以及举办多元化活动以接触区内弱势家庭如少数族裔、低收入及单亲家庭等，及早识别他们的需要，以提供适切的服务。「点点爱·点点情」六项关怀计划合共服务超过 1 000 人次。

凝关爱·暖社区

16.18 有见区内私营院舍为数不少，福利办事处积极推行安老院舍服务质素小组计划和残疾人士院舍服务质素小组计划，以协助提升院舍的服务质素。两小组合共有 56 位来自地区不同界别的成员，在 2016-17 年度探访了区内所有参与计划的安老院舍和残疾人士院舍，并就个别院舍的设施和服务提供了很多宝贵意见，而各院舍亦积极回应，相应改善设施和服务。此外，为加强支援和关怀私营院舍院友，福利办事处与区内 29 个团体 / 机构协作，举办了「暖流行动」，共同策划和统筹约 700 名义工探访区内 50 家私营安老院舍和 12 家私营残疾人士院舍，为约 3 500 名院友举办不同的支援活动，让有关长者及残疾人士感受关爱，加强他们与社区的联系。

培育正向价值·提升抗逆能力

16.19 为培育青少年正向价值观，鼓励他们服务弱势社羣，福利办事处辖下的青少年服务地方委员会和推广义工服务协调委员会，在 2015-16 年度合办青少年义工服务计划，鼓励参加者以小组为单位策划和推行具创意的活动，服务弱势社羣。参与计划的中学及青少年服务机构共 12 所，动员超过 420 名学生及青少年义工。计划亦举办了嘉许礼以肯定参加者的贡献，并举办领袖训练营，让青少年义工接受团队训练，发展领导才能，鼓励他们继续服务社羣。此外，关注到青少年的精神健康，福利办事处于 2016-17 年度向区内中学及相关服务单位提供地区活动拨款，为青少年(特别是受情绪困扰或有精神健康问题的青少年)提供多元化的支援服务及活动，协助他们处理生活压力，提升抗逆力及建立正面价值观。是次地区活动拨款共推行了 22 项计划，服务了 4 300 多名区内的青少年及 21 所学校的学生。

深水埗区

幸福由「深」出发运动

16.20 在 2015-16 及 2016-17 年度，深水埗区福利办事处继续与深水埗区议会、民政事务处和区内众多团体合办幸福由「深」出发运动，旨在注入正能量，并向社区推广心存感恩、常怀希望、坚毅自强、开放心灵等主题讯息。2015-16 年度的主题为心存感恩，活动包括编制《细味幸福深水埗》相片集、举办摄影课程予青少年及长者、探访区内私营安老院，以及安排萨瓦纳艺术设计(香港)大学学生与香港盲人辅导会的视障人士拍摄深水埗社区环境。2016-17 年度以常怀希望为主题，活动包括「希望·微笑@深水埗」摄影比赛、「Hope Infinity 无限希望@深水埗」歌曲创作比赛，以及「希望树行动」。

苏屋邨协作计划

16.21 社署深水埗区福利办事处自 2016 年 3 月起与房屋署合作，邀请在重建的苏屋邨提供核心福利服务的单位和负责推行社区投资共享基金计划的两个非政府机构，共同推行苏屋邨协作计划。计划的目的是为居民建立支援网络，增强社区的凝聚力，冀能及早辨识有服务需要的个人及家庭，提供适切的服务。根据这项计划，合作机构推行一连串工作和活动包括编制《苏屋邨居民地区资源册》、摆设服务摊位、为房屋署和外判管理公司的管理层及前线职员提供培训、举办入伙简介会及社会服务博览、安排义工关怀探访等。在 2017 年 10 月苏屋邨第一期入伙后，计划会继续运作，评估居民的需要及提供适时的协助，并着手筹备第二期入伙的跟进工作，协助社福机构在邨内开展新服务。

影子领袖师友计划

16.22 在 2015-16 及 2016-17 年度，深水埗区福利办事处与香港工业总会、香港中小企发展学会、香港基督教服务处乐 Teen 会、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以及香港明爱牛头角学校社会工作服务合办影子领袖师友计划。计划同时获部门的工商机构义务工作推广小组协助，每年招募约 60 位来自各行各业的雇主或资深管理人员，为约 100 名来自弱势家庭的青年人担任义务师友。参加计划的青年人会获安排随配对的师友于暑假期间到工作场合 / 场所观察，藉此认识和体会企业运作和职场实况。同时，师友可在透过此计划与青年人建立关系，分享其人生及事业路途的起跌经历、成功之道等，启发青年人为未来作出规划或调整自己的人生方向。

沙田区

汇聚社区力量·以爱连系沙田

16.23 沙田区福利办事处与社福单位及社区团体跨服务和跨界别协作，持续推广和深化沙田区「绿丝带」关爱精神。福利办事处分别以「爱·我们这一家」及「爱·连系」为主题推行多项社区活动，包括展览家庭照片、举办壁画设计比赛等，藉此在社区传扬关爱互助讯息。福利办事处继续善用分区协作平台，加强区内社福单位和地区组织之间互相联系合作，因应地区需要，以关注精神健康、支援家庭照顾者，以及让居民认识社会服务等特定主题，推行多项社区协作计划。此外，福利办事处留意到约 30 000 名新迁入沙田水泉澳邨的居民的福利需要，联同区内为水泉澳邨提供社会服务的单位及社区投资共享基金计划，组成工作小组制订策略及行动计划，内容包括与房屋署协调派发附有水泉澳邨社会服务单位及社区资源资料的迎新资料套、定期在邨内举办巡回展览推广区内社会服务单位，以及筹办大型节庆嘉年华等活动，帮助居民尽快适应新的生活环境，协助他们认识社区资源。

提升家庭抗逆力·持续发放正能量

16.24 在 2015-16 及 2016-17 年度，福利办事处辖下的家庭及儿童福利服务协调委员会除持续举办一系列以强化家庭功能为目标的「开心家庭」活动外，更展开新一轮跨界别服务协作，提升家庭抗逆力和回应社区需要。在 2015-16 年度，协调委员会成立了沙田区提升家庭抗逆力工作小组，以「办法总比困难多、有事何妨搵帮助」为社区宣传口号，并印制《热线电话资讯咭》，与区内社福机构及学校合作派发给区内居民，以鼓励有需要人士及早求助，预防家庭悲剧。此外，协调委员会又与教育局合办讲座和印制资源套，以协助小学老师及早识别有潜在危机的家庭，鼓励他们尽早作出转介。在 2016-17 年度，协调委员会继续致力推广「爱·同行」的信息，举办了沙田区快乐家庭月「全城运动 Let's Go」及「发·放·正能量」等一系列社区活动，以传递、深化和推广身心灵健康与正向思维的重要讯息，建设关爱社区。有见近年家长在督导子女学业时容易产生压力，为鼓励亲子和谐共处，协调委员会遂与区内学校合作，推行家长教育活动，支援家长建立良好的亲子关系和认识社区各类服务资源，藉此提升家庭凝聚力。

16.25 此外，为了及早识别有潜在危机的家庭，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沙田)多次为幼稚园和中小学的教职员、非政府机构的不同持份者及区内警务人员，举办不同主题的研讨会，让他们深入了解需要特别照顾的儿童，掌握协助该等儿童的技巧。2015-16 年度的主题是「预防及处理援交个案」，而 2016-17 年度则以「保护特殊学习需要儿童及其家庭：现况探讨、预防及处理」为题作研讨。

推动护老助弱文化·建立伤健共融社区

16.26 福利办事处辖下沙田区康复服务协调委员会，联同区内康复服务单位、学校及地区团体等，分别在 2016 年及 2017 年的 1 月举办共融大汇演及嘉年华会。透过与健全参加者组成队伍，参与彩排和表演项目，以及展出自制的手工艺品，残疾人士得以发挥所长，并与社区人士互动，促进彼此互相了解和接纳，达至伤健共融。此外，为提升青少年的护老助弱意识，福利办事处于 2016-17 年度，透过沙田区青少年服务地方委员会与香港专业教育学院(沙田分校)协作，举办「职·梦 — 社福护理工作体验计划」，为区内青少年提供培训，并安排他们到区内安老及康复服务单位进行影子工作体验，让参加计划的青少年了解与长者及残疾人士工作的情况。同年，福利办事处亦与区内中学协作，举办关注青少年精神健康计划，让青少年参与精神健康急救培训，促进青少年对精神健康及相关地区资源的认知和了解，在有需要时可助己助人。

大埔及北区

地区伙伴协作 推动关爱社区

16.27 在 2015-16 及 2016-17 年度，大埔及北区安老服务协调委员会继续推行风中暖流社区支援网络计划，集合医护界和社福界的义工，以及地区其他义工团体，关顾和支援区内体弱长者。此外，委员会辖下的推广关爱护老文化工作小组，于 2016-17 年度推出不同活动，鼓励学生 / 社区人士多关心身边的长者，宣扬敬老护老和凝聚两代共融的讯息，至今已招募接近 1 000 名义工成为关爱护老大使。工作小组亦鼓励有能力的长者参与义工服务，继续贡献社会。

16.28 为延展城乡共融的理念，并推动跨界别和跨年代的义工有系统地探访偏远的乡村，大埔及北区推广义工服务协调委员会在 2016-17 年度以「义海融城大埔北」为主题，动员区内 18 个来自非政府机构及地区组织约 200 名义工，探访了超过 660 名分别居于 30 条大埔及北区乡村的长者。

推动「伤健同行·关懷共融」文化

16.29 大埔及北区康复服务协调委员会继续举办社区共融活动计划，致力在社区层面推动伤健共融的工作。为让社区人士掌握最新的康复服务及相关申请手续，委员会辖下的 2016 大埔及北区康复服务巡礼工作小组举办了 2016 大埔及北区康复服务巡礼，推出一连串的宣传活动中，包括专题短讲、康复服务简介会、咨询摊位、才艺表演及手工制品展览等，吸引了超过 1 000 人次参加。工作小组亦编印了大埔及北区康复服务单位锦囊，分发给区内各持份者。

支援迁入新邨居民 提升家庭正向功能

16.30 为支援迁入区内新落成的祥龙围邨和宝乡邨的居民，大埔及北区福利办事处联系区内不同持份者及该两屋邨附近的社会服务单位，早于居民入伙前分别成立上水清河 / 祥龙围邨服务推广工作小组和大埔宝乡邨服务推广工作小组，在两邨推行了一连串的服务计划和活动，以协助居民尽快适应新生活环境，并及早识别有服务需要的居民。这些服务计划和活动包括印制地区服务资讯以介绍区内的福利及公众服务、设立服务咨询站为有需要的居民提供即时支援、安排义工探访居民、进行居民生活状况调查，以及举办嘉年华活动以促进邻里互助等。

16.31 福利办事处继续联同区内不同非政府机构及地区组织推行多项服务计划，透过不同工作小组及服务计划，包括和谐健康家庭社区教育计划、强化家庭功能活动计划、港人跨境家庭活动计划、大埔关怀行动、「与逆飞翔」青少年工作小组、成瘾问题工作小组及青少年工作友善策略计划等，支援弱势社羣，以增强他们面对困难和克服逆境的能力。

元朗区

关爱展融和

16.32 元朗区 6 至 24 岁的青少年占全区人口逾两成。元朗区福利办事处一直关注并培育青少年成为富责任感的公民。在 2015-2017 年度，福利办事处与元朗区议会、其他政府部门、非政府机构及地区持份者紧密合作，举办多项地区为本的计划，为青少年提供社区参与的平台，包括元朗区青年节、元朗区学生全方位增值计划、「爱+能量·感动社区」计划及「朗 Teens 友善加点爱」计划，由青少年筹划推行大型活动及社会服务，积极建设友善的社区。此外，为回应学生自杀事件，除为区内青少年服务社会工作者及教师举办自杀危机评估讲座外，更制作鼓励正向思维和珍惜生命的「打气卡」，透过社福单位、区议会、警民关系组及图书馆派发给区内青少年。为鼓励跨界别协作，集合长者服务单位、青少年服务单位、康复服务单位、商界等不同界别，举办敬老新春大扫除服务计划，安排义工为长者户提供家居清洁服务，发挥协同效应，为有需要的人送暖。

建设长者友善社区

16.33 福利办事处积极透过跨界别和跨年代合作，继续推广长者友善社区的精神。在 2015-2017 年度，福利办事处与元朗区安老服务协调委员会联办活动工作小组辖下的 26 个非政府长者服务单位，合办元朗区长者友善社区计划，并获元朗区议会资助。计划以《全球老年友好城市建设指南》(世界卫生组织，2007 年)

为蓝本，鼓励长者参与推动和改进社区项目，共同建构长者友善社区。整个计划以长者为本，把长者友善社区的精神延伸至家庭、地区商户、康复人士、学生等其他界别，从而创建和谐社区。计划以不同形式的活动推行，包括社区探访、训练坊、嘉许礼等，每年有超过 4 000 人次参与。此外，计划每年均制作小册子，提供区内最新的长者友善社区资讯，让长者友善社区的精神在元朗区扎根发展。

凝聚社区正能量·关爱共享在元朗

16.34 因应元朗区的特色和弱势社羣的需要，福利办事处于 2015-2017 年度，继续协调和推动跨界别协作，举办一系列大型活动，包括「色彩人生在元朗」社区建设计划、「Joy 满爱」，以及「欢·容：乐融融」计划，藉以加强对弱势社羣及家庭的支援，同时推广正面的家庭核心价值和关爱家庭文化，强化家庭功能和改善家人关系，从而在区内营造和谐正面的气氛。三项计划合共服务超过两万人次。此外，元朗区康复服务协调委员会社区教育工作小组辖下的 18 个非政府康复服务单位与社区人士、学生、商界及义工团体合办「社区共融情味浓」及「友善元朗齐共享计划」。计划鼓励康复服务使用者分享生命故事，邀请区内持份者和康复服务使用者共同制作名为《一样·不一样》的微电影，于区内进行首映礼，并上载影片至 YouTube，希望藉着影片令大众了解更多有关残疾人士的日常生活及想法，从而加深彼此了解，互相接纳，共同建立关爱共融的社区。

荃湾及葵青区

携手关怀长者及支援护老者

16.35 荃湾及葵青区福利办事处一直积极推动关怀长者及支援护老者。在 2015-16 年度，荃湾及葵青区安老服务地区协调委员会以「推广邻舍支援，促进跨代共融」为目标，透过跨界别合作，与区内安老服务机构及青少年伙伴单位，推行一系列柔力球活动，并由长者和青年柔力球义工组成队伍，探访区内长者服务单位共 33 次，藉此推广敬老爱老及跨代共融的精神。此外，为配合「巩固家庭中的跨代关系，加强邻里互助」的年度工作目标，协调委员会在 2016-17 年度，以「怡家怡老爱传承」为主题，与香港大学中医学院合作，推广一套简单易学的「怡老按摩」手法，并举行工作坊、社区教育讲座及活动开展礼，藉此宣扬关怀护老，促进长者及其家人与义工之间的关系。参与活动的服务单位共 29 个，受惠长者、护老者及义工超过 5 000 人次。

多层次支援青少年

16.36 荃湾及葵青区不同界别人士非常关注隐闭青年、失学失业青年及有自杀风险的青少年的需要。为强化对青少年的支援，福利办事处在 2016-17 年度推行了「爱今 Teen……更美好的青葱岁月」计划。计划透过 22 项个人、家庭及社区层面的活动及电台推广节目，协助青少年寻找发展方向和规划人生，并为他们建立多元化的支援网络，加强青少年面对压力和困境时的抗逆能力。受惠的青少年总人数达 8 000 多名，参加者超过 12 000 人次。为了巩固计划及展示活动的成果，计划于 2017 年 1 月 21 日举行闭幕礼，以个案分享、音乐、艺术、运动及手作市集等项目展现青少年人所长，让他们增加自信心之余，还建立正面价值观和加强与社区人士联系。

同心建立关爱共融社区

16.37 福利办事处透过多方位「义工运动」，致力建立关爱共融的社区。为鼓励青年人发挥正能量以关心区内有需要人士，福利办事处在 2015-16 年度推行「青年义采动荃城·活力关爱振葵青」计划，由青年义工带动其他荃葵青义工，服务区内弱势社羣。计划于荃葵青区共动员来自 40 个单位共约 1 000 名义工，透过不同活动及关怀探访，接触区内超过 6 000 名有需要人士，宣扬关爱社区的讯息。

16.38 此外，为表扬曾参与义务工作或以自身业务关顾区内弱势社羣的商户及企业，福利办事处在 2016-17 年度举办荃湾及葵青区爱心商户及企业嘉许计划。计划共收到 200 个来自区内非政府机构服务单位及地区团体的提名，经评审委员会选出 5 个「杰出爱心商户及企业」奖项，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举行嘉许礼颁发奖项。为加强推广关爱共融的讯息，计划于嘉许礼上同时举行康复服务摊位活动及招聘会，藉此让商界人士及公众加深了解认识残疾人士的能力，并鼓励商界为残疾人士提供更多培训、实习和工作机会。

屯门区

康复服务工作体验·推广伤健共融社区

16.39 屯门区康复服务协调委员会一直联系区内不同的团体举办跨界别活动，让市民更认识康复服务及推广社区伤健共融。委员会与教育局升学及就业辅导组于 2015-2016 及 2016-2017 年度合作举办了「康复服务工作体验计划」，让年青人能深入了解康复服务，认识各服务机构提供的就业机会及工作实况，以鼓励青年人将来投身康复服务行业。

16.40 康复服务工作体验计划在这两年内共有 93 名高中生及大专生参与。同学除了获分派到不同的康复单位进行工作体验外，亦协助举办开放日。在 2016 年 11 月举行的联合开放日，区内共有 38 个康复服务单位开放给有兴趣的区内人士，参观人次逾 3 000 人。计划成效理想，康复服务单位认为同学用心投入、满腔热诚，而同学亦表示对康复服务和康复人士了解更深。

爱脑「乐」「屯」·关注认知障碍症

16.41 为了唤起社会大众关注认知障碍症，以及加强对患有认知障碍症的长者与其照顾者的支援，屯门区安老服务协调委员会举办了名为爱脑「乐」「屯」健脑桌上游戏设计比赛。比赛共有 11 支由学校或地区团体伙拍安老服务单位组成的队伍参加，设计训练长者认知能力的桌上游戏，让他们玩游戏之余，更可延缓脑退化，同时推动构建长者友善的社区。另外，委员会自 2016 年 4 月起着手出版《屯门护老通暨健脑通》，以便派发给区内长者、护老者、福利服务单位及其他地区团体，使他们更加了解护老者服务及认知障碍症。

发扬义工无私精神·共建关爱互助社区

16.42 屯门区推广义工服务地区协调委员会一直致力推广区内的义工运动。委员会与区内义工服务单位合作，举办地区义工活动以发展可持续并已加强的义工服务。委员会于 2015 年 11 月举办屯门区杰出义工嘉许礼 2015 暨交流日，嘉许并表扬无私奉献的屯门区杰出义工。委员会邀请了两位知名人士，包括吕丽红校长和陈灼明先生，与各得奖义工分享义工服务经验和心得。

16.43 委员会亦举办「齐放义彩」义工服务计划 2015-17，鼓励区内义工筹划和执行义工活动，并发挥义工力量，以建立关爱互助社区。本届的服务计划加强鼓励长者、少数族裔，以及残疾人士参与义工服务，以达到社区共融的效果。整个计划共有 57 支来自区内中、小学及不同社会服务单位的义工队伍参与。

附录 I 社会福利署首长级人员(由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社会福利署署长	叶文娟女士, JP
副署长(行政)	冯伯欣先生, JP(至 2015 年 6 月 7 日)
	李婉华女士(由 2015 年 6 月 22 日起)
副署长(服务)	林嘉泰先生, JP
助理署长(安老服务)	李婉华女士(至 2015 年 6 月 21 日)
	彭洁玲女士(由 2015 年 6 月 22 日起)
助理署长(财务)	刘凤仪女士, JP(至 2016 年 6 月 12 日)
	张秀兰女士(由 2016 年 6 月 13 日起)
助理署长(家庭及儿童福利)	冯民重先生
助理署长(康复及医务社会服务)	方启良先生
助理署长(津贴)	郭志良先生
助理署长(社会保障)	刘婉明女士
助理署长(青年及感化服务)	吴家谦先生(至 2017 年 1 月 27 日)
	郭李梦仪女士(由 2017 年 1 月 28 日起)
首席行政主任(人力资源管理)	严谢嘉莉女士
总临床心理学家	刘家祖先生(至 2016 年 8 月 12 日)
	陈耀基先生(由 2016 年 8 月 13 日起)
主任秘书	周冰莹女士(至 2016 年 7 月 21 日)
	甄宝贤女士(由 2016 年 7 月 22 日起)

中西南及离岛区福利专员	彭洁玲女士(至 2015 年 6 月 21 日)
	林定枫先生(由 2015 年 8 月 17 日起)
东区及湾仔区福利专员	颜文波先生(至 2016 年 7 月 3 日)
	叶巧瑜女士(由 2016 年 7 月 18 日起)
观塘区福利专员	叶小明女士
黄大仙及西贡区福利专员	伍莉莉女士
九龙城及油尖旺区福利专员	黄燕仪女士
深水埗区福利专员	郭李梦仪女士(至 2017 年 1 月 27 日)
	邹凤梅女士(由 2017 年 3 月 6 日起)
沙田区福利专员	李张一慧女士
大埔及北区福利专员	邓菲烈先生(至 2015 年 12 月 11 日)
	任满河先生(由 2015 年 12 月 14 日起)
元朗区福利专员	林伟叶女士
荃湾及葵青区福利专员	林定枫先生(至 2015 年 8 月 16 日)
	黄国进先生(由 2015 年 8 月 17 日起)
屯门区福利专员	陈德义先生
首席社会工作主任(资讯系统及科技)	江淑仪女士(至 2016 年 12 月 18 日)
	林冰进先生(由 2017 年 1 月 23 日起)

附录 II 社会福利署十年开支

社会福利署总开支

年度	开支(十亿元)
2007-08 实际	34.0
2008-09 实际	38.5
2009-10 实际	39.5
2010-11 实际	39.4
2011-12 实际	42.2
2012-13 实际	44.5
2013-14 实际	53.7
2014-15 实际	56.1
2015-16 实际	62.5
2016-17 实际	64.4

附录 III 年度奖券基金于 2015-16 及 2016-17 年度之拨款

2015-16 年度奖券基金拨款		
	(百万元)	百分比
进行小型工程和添置家具及设备的整体补助金	177.61	3.58%
试验计划	1,579.94	31.81%
兴建楼宇	2,733.78	55.05%
长者中心设施改善计划	144.89	2.92%
与车辆有关	55.40	1.11%
进行装修工程计划的整笔补助金	65.41	1.32%
其他补助金(例如翻新楼宇、购置家具及设备)	209.22	4.21%

拨款总额：49.66 亿元

2016-17 年度奖券基金拨款		
	(百万元)	百分比
进行小型工程和添置家具及设备的整体补助金	189.87	14.40%
试验计划	31.31	2.37%
兴建楼宇	81.94	6.21%
长者中心设施改善计划	187.56	14.23%
与车辆有关	121.66	9.23%
进行装修工程计划的整笔补助金	224.89	17.06%
其他补助金(例如翻新楼宇、购置家具及设备)	481.25	36.50%

拨款总额：13.18 亿元

附录 IV 法定 / 咨询 / 独立委员会的成员名单(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1. 社会福利咨询委员会(由行政长官委任)

主席	罗荣生先生, BBS, JP
委员	陈美娟女士
	郑发丁博士
	郑丽玲博士
	文路祝先生, MH
	钟志平博士, BBS, JP
	何海明先生
	叶伟明先生, MH
	关惠明先生
	李美辰女士
	李汉祥先生
	李律仁先生, JP
	罗咏诗女士, JP
	雷慧灵博士, JP
	吴家荣医生
	黄永光先生, JP
	倪锡钦教授
	潘少凤女士
	曾咏恒医生
	任燕珍医生, BBS
	游秀慧女士, JP
叶润云女士	
列席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或代表
	社会福利署署长或代表
秘书	劳工及福利局助理秘书长(福利)1C

2. 康复咨询委员会(由行政长官委任)

主席	杨国琦先生, BBS, JP
副主席	林国基医生, BBS, JP
非官方委员	陈念慈女士, JP
	陈淑玲女士, BBS, JP
	陈颖欣女士
	陈友凯教授
	郑丽玲博士
	郑玉珍女士
	何兆余先生
	关雁卿博士, MH
	林章伟先生
	林伊利女士
	刘丽芳女士
	刘佩芝女士
	罗伟祥先生, MH
	李世杰先生
	梁昌明博士, MH, JP
	梁乃江医生, SBS, JP
	李逢乐先生
	罗少杰先生, MH
	陆何锦环女士
	吴宝强先生
	曾慧平教授
黄锦沛先生, JP	
游伟乐先生	
余冬梅女士	
官方委员	教育局局长或代表
	卫生署署长或代表
	社会福利署署长或代表
	医院管理局行政总裁或代表
	康复专员
秘书	高级行政经理(康复)特别职务

3. 安老事务委员会(由行政长官委任)

主席	林正财医生, BBS, JP
委员	陈吕令意女士
	陈曼琪女士, MH, JP
	陈文宜女士
	张亮先生
	林凯章先生, JP
	李子芬教授, JP
	楼玮群博士
	谢伟鸿先生
	苏陈伟香女士, BBS
	谢文华医生
	董秀英医生, MH
	黄黄瑜心女士
	黄帆风先生, BBS, MH
	黄泰伦先生
	黄杰龙先生
	杨家正博士
	食物及卫生局局长或代表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或代表
	运输及房屋局局长 / 房屋署署长或代表
	卫生署署长或代表
社会福利署署长或代表	
医院管理局行政总裁或代表	
秘书	劳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书长(福利)4

4. 妇女事务委员会(由行政长官委任)

主席	刘靳丽娟女士, SBS, JP
副主席	劳工及福利局常任秘书长或代表
官方委员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或代表
	社会福利署署长或代表
非官方委员	陈丽云教授, JP
	陈婉娴女士, SBS, JP
	赵丽娟女士, MH, JP
	Ms Aruna Gurung
	洪雪莲教授
	关蕙女士
	林惠玲女士, JP
	林恬儿女士
	刘仲恒医生
	梁陈智明女士
	梁颂恩女士
	罗婉文女士
	伍婉婷女士, MH
	庞爱兰女士, BBS, JP
	苏洁莹医生
	蔡永忠先生, BBS, JP
	黄舒明女士, MH
	王少华女士, BBS
	杨建霞女士
	严楚碧女士
秘书	劳工及福利局助理秘书长(福利)2A

5. 奖券基金咨询委员会

主席	叶文娟女士, JP 社会福利署署长
非官方委员	陈伟明先生, MH, JP
	郑伟雄先生
	林静雯教授, MH
	罗淑君女士, JP
	李碧仪女士
	梁世民医生, BBS, JP
	马锦华先生, JP
	蒙美玲教授
	孙励生先生
	王惠贞女士, SBS, JP
官方委员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或其代表
列席	郭志良先生 社会福利署
	王明辉先生 社会福利署
	黎卓文先生 社会福利署
秘书	陈保清女士 社会福利署

6. 防止虐待儿童委员会

主席	叶文娟女士, JP 社会福利署署长
委员	张越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
	冯民重先生 社会福利署
	周宝玲女士 社会福利署
	何洁华女士 教育局
	梁领群警司 香港警务处
	左健兰女士, JP 民政事务总署
	陈小凤女士 政府新闻处
	何家慧医生 卫生署
	张志雄医生 医院管理局
	黄健伟先生
	叶润云女士
	陈洁冰女士
	何爱珠博士
	谭紫茵女士
列席	马秀贞女士 社会福利署
	张林淑仪女士 社会福利署
	卢妙娴女士 社会福利署
秘书	陈碧琴女士 社会福利署
记录	郑美枝女士 社会福利署

7. 社会福利界资讯科技联合委员会

主席	叶文娟女士, JP 社会福利署署长
委员	李婉华女士 社会福利署
	林冰进先生 社会福利署
	梁曾宝云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
	陈凤群女士 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
	李振培先生
	郭烈东先生, JP
	冯丹媚女士, MH
	洪雪莲博士
	梁广锡教授
	老少聪先生
	孙淑贞女士
	吴南博士
列席	黄毓棠先生 社会福利署
	李达康先生 社会福利署
秘书	谭翠琼女士 社会福利署

8. 整笔拨款督导委员会

主席	叶文娟女士, JP 社会福利署署长
非官方委员	欧楚筠女士
	陈美兰女士, MH, JP
	陈绮贞女士
	周贤明先生, BBS, MH
	郑诗韵女士
	张国柱先生
	蔡海伟先生
	熊运信先生
	李正仪博士, JP
	李小聪先生
	李兆香女士
	李道生先生
	伍佩玲女士
	冼建明先生
	司徒永富博士
	游秀慧女士, JP
郁德芬博士, BBS, JP	
官方委员	郑健先生 劳工及福利局
	郭志良先生 社会福利署
秘书	余伟业先生 社会福利署

9. 整笔拨款独立处理投诉委员会

主席	戴乐群医生, JP
副主席	王舜义先生, MH
委员	欧阳丽玲女士
	陈伟明先生, MH, JP
	邓丽华医生
	方纬谷先生
	李刘丽卿女士
	黄家宁先生, MH
秘书	黄国豪先生 社会福利署

10. 推广义工服务督导委员会

主席	叶文娟女士, JP 社会福利署署长
委员	关则辉先生, MH, JP
	杜子莹女士, JP
	黎志棠先生, BBS, MH
	梁伟成先生
	李德康先生, MH, JP
	王佩儿女士
	钟媛梵女士
	陈博智先生
	陈念慈女士, JP
	丁惠芳博士
	姚子梁先生, JP
	陆海女士, MH, JP
	卢子安先生
	蔡剑华先生
	区庆颐小姐
	黄锦沛先生, JP
	缪东升先生 教育局
	江焯桦女士 民政事务总署
	冯浩贤先生 民政事务局
	郭李梦仪女士 社会福利署
邹凤梅女士 社会福利署	
秘书	李金容女士 社会福利署

11. 社会工作人力需求联合委员会

主席	严谢嘉莉女士 社会福利署
委员	张锦红女士, JP
	冯祥添博士
	冯一柱博士
	罗致光博士, GBS, JP
	甄丽明女士 社会福利署
	关启明先生 社会福利署
秘书	关佩贤女士 社会福利署

12. 社会工作训练及人力策划咨询委员会(由劳工及福利局局长委任)

主席	汪国成教授, JP
委员	陈国龄医生
	陈林诗女士
	郭烈东先生, JP
	林子綑女士
	刘俊泉先生
	王舜义先生, MH
	陈秀娴博士, JP
	庄明莲教授, MH
	黎永亮教授
	廖卢慧贞女士
	林一星教授
	吴日岚教授
	倪锡钦教授
	张锦红女士, JP
冯一柱博士	
当然委员	郑健先生 劳工及福利局
	高怡慧女士 教育局
	严谢嘉莉女士 社会福利署
秘书	关佩贤女士 社会福利署

13. 「老有所为活动计划」咨询委员会

主席	林正财医生, BBS, JP	
委员	吴国荣先生	
	杨集涛先生	
	洪咏慈女士	
	何主平先生	
	谢伟鸿博士	
	黄黄瑜心女士	
	钱黄碧君教授	
	许鸥思医生	
	陈宏谋先生	
	任满河先生 社会福利署	
	张织雯女士 社会福利署	
	列席	彭洁玲女士 社会福利署
	秘书	范宝珊女士 社会福利署

14. 促进残疾人士就业咨询委员会

主席	梁德兴先生
委员	刘健华博士, JP
	叶景强先生
	陈永豪博士
	何慧怡女士
	林伊利女士
	区慕彰博士
	陈丽丽女士
	麦雅端女士
	黄伟健先生
	江金宝女士
	蔡少森先生
	钟慧仪女士
	张伟良先生, BBS, MBE, QGM
	郭俊泉先生
	张蕙君女士
	梁国强先生
方启良先生 社会福利署	
秘书	黄慧娴女士 社会福利署

15. 中央康复服务资讯科技委员会

主席	方启良先生 社会福利署
委员	文伟光教授
	吕周遂明女士
	冼权锋教授
	谢明浩先生
	陈玉莲女士
	林冰进先生 社会福利署
秘书	陈文卿女士 社会福利署

16. 残疾人士住宿服务评估上诉委员会

主席	方启良先生 社会福利署
委员	李永坚医生
	杨位爽医生
	梅杏春女士
	黄源宏先生
	黄健先生
	梁少玲女士
	危美玉女士
	唐兆汉先生
	陈小丽女士
	朱慧心女士
	史陈尚欣女士
	李香江先生
	周安丽女士
秘书	陈咏仪女士 社会福利署

17. 交通意外伤亡援助咨询委员会(由行政长官委任)

主席	李民斌先生, JP
副主席	叶文娟女士, JP 社会福利署署长或代表
委员	林国强先生
	刘逸明先生
	刘玉娟女士
	李均颐女士, MH
	法律援助署署长或代表
	警务处处长或代表
秘书	章慧女士 社会福利署

18. 社会工作训练基金委员会(由行政长官委任)

主席	叶文娟女士, JP 社会福利署署长
委员	洪雪莲博士
	楼玮群博士
	黎永开先生, JP
	王梓轩先生 劳工及福利局
秘书	张慧心女士 社会福利署

19. 社会保障上诉委员会(由行政长官委任)

主席	陈志荣先生
委员	朱淑仪医生, CEsCom
	林颢伊博士
	颜汶羽先生
	黄卓健先生
	王政芝女士
	叶维晋医生
秘书	廖若男女士 社会福利署

20. 暴力及执法伤亡赔偿委员会(由行政长官委任)

主席	郭栋明先生, BBS, SC
委员	欧楚筠女士
	陈之望博士, JP
	陈聪先生
	陈洁贤女士
	陈国龄医生
	周德兴先生
	郑慧恩女士
	张娴珠女士
	钱丞海先生
	蔡源福先生, SC
	钟维寿医生
	高德兰博士
	高朗先生
	何婉娴女士
	叶美好女士
	郭瑛瑛女士
	林传华女士
	林劲思女士
	林定国先生, SC
	刘仲恒医生
	刘慧儿女士
	李湄珍教授
	雷慧灵博士, JP
	雷永昌医生
	麦兆祥先生
	沈孝欣医生
萧震然先生	
胡洁莹博士, JP	
甄孟义先生, SC	
秘书	章慧女士 社会福利署

**21. 紧急救援基金委员会(根据香港法例第 1103 章《紧急救援基金条例》
第 5 条成立)**

主席	叶文娟女士, JP 社会福利署署长
委员	区晓岚女士
	陈楚华女士
	罗嘉进先生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或代表
	房屋署署长或代表
秘书	章慧女士 社会福利署

22. 关注暴力工作小组

主席	叶文娟女士, JP 社会福利署署长
委员	张越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
	冯民重先生 社会福利署
	陈耀基先生 社会福利署
	曾裕彤先生 保安局
	何咏光先生 律政司
	梁领群警司 香港警务处
	何洁华女士 教育局
	侯港龙医生 卫生署
	冯惠君医生 卫生署
	张子峯医生 医院管理局
	邹明慧女士 法律援助署
	陈小凤玲女士 政府新闻处
	江焯桦女士 民政事务总署
	詹玉娟女士 房屋署
	郑丽玲医生
	林绮云女士
	冯婉冰女士
王惠梅女士	
李刘素英女士	

	王秀容女士
	王凤仪博士
	江江丽珍女士
列席	马秀贞女士 社会福利署
	张林淑仪女士 社会福利署
	陈干恒先生 社会福利署
秘书	陈碧琴女士 社会福利署
记录	黄海媛女士 社会福利署

23. 虐老问题工作小组

主席	冯民重先生 社会福利署
委员	庄国荣先生 劳工及福利局
	戴雅诚警司 香港警务处
	缪洁芝医生 医院管理局
	吴东尼医生 卫生署
	张满华博士
	陈文宜女士
	吴义铭医生
	陈佩仪女士
	倪文玲女士, JP
	陈玉馨女士
	叶小明女士 社会福利署
	邓丽芬女士 社会福利署
	张织雯女士 社会福利署
秘书	姚雪仪女士 社会福利署
记录	陈倩仪女士 社会福利署

24. 香港展能精英运动员基金管理委员会

主席	陈念慈女士, JP
受托人	叶文娟女士, JP 社会福利署署长
委员	郑家豪先生, MH
	赵咏贤女士, MH
	方长发先生
	沈剑威教授
	梁刘淑贤女士
	彭耀宗教授
	王林小玲女士, MH
	黄照明先生
	刘轼先生
	萧宛华女士 香港体育学院
	唐区玉珍女士 民政事务局
	方启良先生 社会福利署
	列席
关淑仪女士 社会福利署	
马翠蓉女士 社会福利署	
秘书	罗嘉仪女士 社会福利署

25. 香港展能精英运动员基金拨款小组委员会

主席	郑家豪先生, MH
委员	邓汉升先生
	高洁梅女士
	黄超华先生
	吕慧翔医生
	黄蕴瑶女士
	刘启成先生
	唐区玉珍女士 民政事务局
	方启良先生 社会福利署
列席	关淑仪女士 社会福利署
	马翠蓉女士 社会福利署
秘书	罗嘉仪女士 社会福利署

26. 边缘青少年服务委员会

主席	叶文娟女士, JP 社会福利署署长
副主席	康陈翠华女士 教育局副秘书长(4)
委员	刘鸣炜先生, BBS, JP
	狄志远博士, SBS, JP
	汤修齐先生, MH, JP
	周安丽女士
	曹达明先生
	许涌钟先生, BBS, JP
	雷慧灵博士, JP
	伍佩玲女士
	罗明辉博士
	姚洁玲女士
	郑健先生 劳工及福利局
	何洁华女士 教育局
	曾裕彤先生 保安局
	冯浩贤先生 民政事务局
	钟伟雄医生 卫生署
	霍乐生先生 香港警务处
	郭李梦仪女士 社会福利署
麦淑筠女士 社会福利署	
秘书	赵丽珍女士 社会福利署

27. 携手扶弱基金咨询委员会

主席	叶文娟女士, JP 社会福利署署长
委员	陈凯欣女士
	庄明莲教授, MH
	赖君豪先生
	刘启鸿先生
	李文俊博士, SBS, JP
	梁淑仪女士
	莫仲辉先生, MH, JP
	倪文玲女士, JP
	谭紫桦女士
	韦增鹏先生
	黄美坤女士
	严楚碧女士
	郭李梦仪女士 社会福利署
列席	马富威先生 劳工及福利局
秘书	顾国丽女士 社会福利署

名誉顾问

李秀恒博士, BBS, JP
蔡冠深博士, GBS, BBS, JP
郑文聪教授, MH, JP
巢国明先生
吴天海先生
陈智思议员, GBS, JP
方舜文女士
沈凤君女士, JP

28. 儿童死亡个案检讨委员会

主席	许宗盛先生, SBS, MH, JP
成员	马宣立医生
	张志雄医生
	邓丽华医生
	方长发先生, JP
	熊思方医生, BBS, CEsCom
	刘家辉医生
	李丽萍医生
	李淑仪女士
	李泽荷医生
	冼权锋教授
	施美伦博士
	邓之皓先生
	杜子莹女士, JP
	唐兆汉先生
	曾雯清医生
王淑芬女士	
杨家正博士	
列席	冯民重先生 社会福利署
	马秀贞女士 社会福利署
	陈碧琴女士 社会福利署
秘书	黄国明先生 社会福利署